



台灣神學研究院概覽

創造優質的神學教育環境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概覽

2021~2022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2巷20號
網址：www.tgst.edu.tw

電話：+886-2-28814472
傳真：+886-2-28816940



目 錄

本校校史	2
2021 行事曆	6
行政組織表	8
教授團	9
教 務 學 則	15
招生規定	24
註冊繳費/課程作業.學術倫理/成績考試/ 請假/畢業與學位/學位考試/論文指南	27
系所及課程簡介-	
神學碩士班、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靈性諮商組)	46
敬拜讚美課程樂器室使用辦法	85
學 務 學生生活守則	86
膳宿規則	87
實習辦法/教學教會計畫書	90
學生獎懲辦法	9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9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103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112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113
會 計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118
總 務 校園場地各項管理辦法	121
圖 書 館 閱覽須知	126
借閱辦法	127
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130
學生會 牧杖會章程/關懷基金章程	132
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	140
台灣基督教歷史資料中心/展示館	142

本校校史

台灣北部教會的神學教育可追溯到 1872 年偕叡理（通稱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ay, D.D.）來到淡水傳教即已開始。最初的十年間，馬偕博士像主耶穌一樣，一面巡迴佈道，一面教導學生，以路邊、榕樹下、溪旁、海濱、客棧、民家，或地方的禮拜堂作為教室，可稱「逍遙學院」（Peripatetic College）或「巡迴學院」（Itinerant College）。這時期的學生有嚴清華、吳寬裕、林孽、王長水、陳榮輝、陳雲騰、陳能、蔡生、蕭大醇、蕭田、連和、陳存心、陳萍、洪胡、李嗣、姚陽、陳九、李炎、李恭、劉和、劉求。

1881 年馬偕博士第一次返回加拿大故鄉烏德斯托克(Woodstock)度假時，當地報紙呼籲為他在淡水籌建一所固定校舍，結果得到他故鄉的牧長及好友們的贊同支助。1881 年末馬偕博士回台，立即在淡水砲台埔開始這所台灣北部最早的神學院籌建工作。校舍於翌年（1882 年）六月竣工，為紀念加拿大溫大里奧省（Ontario）牛津郡（Oxford）民奉獻建校之美意，故命名「理學堂大書院」（現通稱為「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以作紀念。

1893 年至 1895 年，學院因馬偕博士生病告假而停課三年，於 1896 年再恢復上課。馬偕博士於 1901 年 6 月 2 日蒙主恩召。此後，學院由吳威廉牧師（Rev. William Gauld）繼任院長之職，並致力於神學教育水準的提高和創立中會健全教會行政體系。

1907 年至 1916 年由學有專精的約美旦牧師（Rev. Milton Jack）主持校政，學院確立學年制度，並於 1914 年春天將院舍遷至台北雙連的臨時校舍，以等候「台北神學校」新舍之落成。1912 年 5 月台灣大會開始討論南北兩神學校合併的問題，並於 1915 年第四回會議時，票決通過台北為南北聯合神學校校址，但此議決遭當時台南神學校校長巴克禮牧師反對，結果無法實現。

1925 年 4 月，北部教會依照台灣大會南北兩神學校合併之實施步驟，停辦台北神學校（以二年為期），由校長劉忠堅牧師率領十一名神學生前往台南神學校就讀。北部教會決定採取這行動是因為 1914 年第三回大會決議「暫時二年受業於北部，二年受業於南部」，根據這決議期望南部神

學校於二年後也如台北神學校一樣，能率領學生來北部就學，而終使神學校合併為一體。

然而 1926 年北部教會將這意思照會南部時，南部中會議定希望把校址置在中部，又同年 4 月第十三次大會也議定變更「聯合神學校」之校址在台中，推翻十年前第四次大會之決定。因此北部教會視「聯合神學校」的成立無望，大川正教授於 1927 年 6 月 15 日奉命率北部學生回淡水龍目井舊「偕醫館」復校，由明有德牧師 (Rev. Hugh MacMillan) 任校長。1931 年 4 月又遷往砲台埔「牛津學堂」舊址，並由孫雅各牧師 (Rev. James Dickson) 任校長。

1937 年 12 月學校再度遷回雙連的台北神學校原校舍，1940 年中日戰爭期間，大川正教授接任院長，南部教士會亦決定關閉台南神學校，因此南北兩所神學校終於在太平洋戰爭前夕合併為聯合神學校。同年 9 月 9 日南神十五名學生由黃主義教授率領北上在台北神學校就讀。1944 年由於太平洋戰爭，學校被日軍方徵用，學生也被迫參加新店煤礦的「學徒勤勞奉仕」之勞役，翌年 5 月 31 日(即美軍在沖繩島作戰時)台北神學校宣告停課。

1945 年 8 月 15 日中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台北神學校隨即計劃復校，並向有關當局申請收回被徵用的校舍，終在 1948 年 1 月北部教會把台北神學校改稱為「台灣神學院」。

本以為這次的更名即可成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聯合神學院，結果事與願違，南部大會於 1948 年 4 月召回任教於台神的滿雄才牧師及南部學生返回台南。

從此以後，「台灣神學院」由孫雅各牧師任院長，致力於學院的建設和提高學生的素質以及學位的授與。台灣在戰後，福音事工方興未艾，教會快速增長，急需傳教人才，座落雙連的舊校舍及設備已逐漸不敷使用。加之都市繁榮發展，吵雜喧嘩影響靜修研讀。1954 年第七屆大會遂授權神學院董事會將舊址校舍出售給台灣水泥公司，而購買碧綠青翠的陽明山嶺頭約一萬八千多坪土地為新校址，開始破土興建校舍並廣植樹木花草。1956 年 9 月 21 日，吳威廉紀念館及男生宿舍竣工落成，神學院遂從雙連遷移到嶺頭現址開始上課。

戰後，關於專門培育傳教師的學制，曾設有六年制特別科(1948-1953)

招收初中畢業生就讀；本科則由五年先改四年（1947）再改六年（1952），招收高中畢業生就讀，授予神學士 B. Th. 學位（1966 年改授六年制 B. D.，1978 年改授六年制 M. Div 到 1981 年止）。1959 年設立三年制大專組，授予神學士 B. D. 學位，1973 年學制修訂，翌年起改授三年制 M. Div 道學碩士迄今。此外，1980-1989 年也曾設夜間部。就過程觀之，本院學制有逐漸提昇之趨勢。

近年來，學院教育事工持續擴大，先後有基督教教育系（1957-2001 年）、教會音樂系（1963-2010 年，前稱基督教教育系音樂科）、宗教與哲學系（1981-1989 年）、教會與社會系（1989-2010 年）；基督教教育碩士班（1979-2002 年）、教會音樂碩士班（1981-1986 年）、宗教社會工作碩士組（2008-2012 年）之學制。其後，為因應教會和社會之需要，增設二年制文學碩士組（2001 年迄今）、一年制證書班（2002 年迄今），同時開辦基督教與文化研究所，恢復教會音樂碩士組（2007 年迄今）、增設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2007 年迄今）。

進深研究方面，本院自 1975 年起配合東南亞神學研究院逐步設立碩博士班、1989 年開辦牧範學博士班（2009 年更名教牧博士班）、2009 年開辦研究部神學碩博士班。研究單位方面，於 1994 年成立史料中心，收集基督教檔案與史料；2006 年成立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下設多個神學研究室，朝向多角度的神學研究邁進。

推廣教育方面，本院注重牧者在職進修，先後與馬偕紀念醫院、雙連教會締結建教合作關係，分別成立馬偕紀念講座（1989 年）、雙連講座（1990 年），多次邀請知名神學家演講，幫助教牧事工之推展；平信徒的神學訓練方面，本院早在 1948 年即設有「夜間神學科」，後多次更名改制，成為現在的神學系。同時，1988 年起與台北、七星兩中會合辦信徒教育事工班、2007 年設立城區部。上述事工皆致力提昇傳教師與平信徒的神學素養，希冀培育宣教人才，藉此有效地事奉上帝、服務人群。

關於學校永續發展的課題，2000 年政黨輪替，神學院學歷不受政府承認的問題浮上檯面。2004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納入「宗教研修學院」條文，本院開始研議對策。同時，本院地處禁建的「保護區」，唯有立案才能成為教育用地，俾便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學術交流。2010 年，本院正式設立「台神學校財團法人」籌備各項設校資源，2015 年 6 月 15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准予原則同意立案並自 2016 學年度開始招生，神學研究所及基督教研究所。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准「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聘任陳尚仁牧師為首任校長。

2017 學年度新增神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靈性諮商組）。

本校屬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TESEA)創始會員之一，2017 學年度第二學期(2018.3)通過該協會評鑑，道學碩士(M.Div.)、文學碩士(M.A.)(教會音樂組、靈性諮商組)、神學碩士(Th.M.)，共三個學位取得國際認證。

2019 學年度蔡慈倫牧師為第二任校長。以本校前身「台灣神學院」近 150 年的歷史，蔡慈倫牧師是首位女性校長，在神學教育邁入台灣高等教育行列中，別具時代革新意義。

2021 行事曆

上學期 (2021-2022 年)

(*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事
八	01	02	03	04	05	06	07	2021 學年度開始 8/3~26 語言班(希臘文、希伯來文)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8/16~17 新生課程初選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02	03	04	9/1~3 總會三神道碩新生退修會
九	05	06	07	08	09	10	11	9/7 暑假結束 9/8 新生訓練 9/9~10 退修會
	12	13	14	15	16	17	18	9/13 正式上課 9/13~14 註冊
	19	20	21	22	23	24	25	*9/21 中秋節 9/24 加退選截止
	26	27	28	29	30	01	02	
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 雙十節 10/11 雙十節補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5~19 期中考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1 奉獻主日 *11/22 奉獻主日停課
十二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4 聖誕禮拜 12/17 聖誕節活動(下午停課)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0~24 宗教節日校外學習週 12/25 聖誕節
	26	27	28	29	30	31	01	*12/31 補假 1/1 元旦放假
2022								
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1/7 上學期課程結束
	09	10	11	12	13	14	15	1/10~11 下學期課程初選 1/10~14 期末考週 1/15 寒假開始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下學期 (2022 年)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事
二			01	02	03	04	05	* 1/31~2/3 農曆過年假期 2/3 農曆過年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4 註冊、正式上課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 二二八紀念禮拜 2/25 加退選截止
	27	28	01	02	03	04	05	* 2/28 和平紀念日 3/4 校慶紀念活動(下午停課)
三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02	4/2 補假
	03	04	05	06	07	08	09	* 4/4 兒童節.4/5 清明節.4/6 溫書假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4/11~15 中考週 4/14 受難週聖餐禮拜(晚)
	17	18	19	20	21	22	23	4/17 復活節
	24	25	26	27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06	07	
五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27 應屆畢業班期末考週
	29	30	31	01	02	03	04	* 6/3 端午節
	05	06	07	08	09	10	11	6/8 在校生下學期課程結束 6/9~10,13~15 在校生期末考週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6/13~14 下學期課程初選 6/16 差遣禮拜 6/17 畢業典禮 6/18 暑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1 學年度結束

2021 學年度行政組織表

校	長：蔡慈倫	神學研究所所長：蔡慈倫
教 務	長：蔡慈倫(代理)	神學研究所 神學碩士班主任：孫寶玲
學 務	長：陳寬義(代理)	神學研究所 道學碩士班主任：賴弘專
總 務	長：石明理	基督教研究所所長：陳淑芬
財務會計室主任：陳光宙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主任：陳淑芬
人力資源室主任：何秋子(兼)		文學碩士班 靈性諮商組主任：張雅惠
圖 書 館 主 任：陳美燕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陳寬義
校 牧 室 傳 道：盧志強		基督教思想 研究中心主任：林鴻信
輔 導 中 心 主 任：張雅惠		台灣基督教歷史 資料中心主任：鄭仰恩
國 際 事 務 組 長：吳孟翰		夫 婦 舍 監：曾宗盛
教 學 組 長：張志偉		男 生 舍 監：盧志強
企 劃 主 任：林汶娟		女 生 新 寮 舍 監：林汶娟
		女 生 舊 寮 舍 監：梁越美

教授團(Faculty)

舊約／新約

舊約



助理教授 曾宗盛 Tsong-sheng Tsan

B.A. 東吳大學德文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Dr.theol. Humboldt Universität zu Berlin



助理教授 徐萬麟 Wan-lin Hsu

B.A. 東吳大學哲學系

M.Div.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M.Th.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助理教授 賴弘專 Hung-chuan Lai

B.A.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系

M.A.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所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

新約



教授 孫寶玲 Sun Poling

B.A. 成功大學化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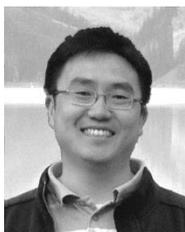
M.Div.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Ph.D.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專技
副教授 邱啟榮 Chi-jung Chiu**

B.Ed.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A. 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M.Th.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D.Th.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助理教授 吳孟翰 Menghun Goh

B.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M.A. Graduate Theological Union (Berkeley)
Ph.D. Vanderbilt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張志偉 Chih-wei Chang

B.A. North-West University
M.Div. 台灣神學院
Th.M. 台灣神學院
Ph.D. North-West University

神學

系統



教授 林鴻信 Hong-hsin Lin

B.A. 台灣大學哲學系
M.A.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台灣神學院
S.T.M. Yale Divinity School
Dr.theol. Tübingen Universität
Ph.D. Nottingham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梁越美 Yuchmei Liang

B.S. 台灣大學畜牧產業系
M.B.A. Leiden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Dr.theol. Staatsunabhängige Theologische Hochschule
Basel

倫理



助理教授 陳尚仁 Shang-jen Chen

B.S. 東海大學化工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Trinity Theological College, Singapore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宗教與社會



**專技
副教授 蔡約拿 Jonathan Seitz**

M.Div.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助理教授 邱凱莉 Kai-li Chiu

B.B.A.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歷史／宗教



助理教授 鄭仰恩 Yang-en Cheng

B.A. 中興大學歷史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專技
助理教授 陳寬義 Kuan-i Chen**

B.A.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Ph.D. 台灣神學院

實踐／宣教

講道學



副教授 蔡慈倫 Tzu-lun Tsai

B.A. 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S.T.M. Theological School of Drew University
Ph.D. Drew University

教會音樂



專技教授 陳淑芬 Viola Shu-fen Chen

- B.A. 東海大學外文系
M.M.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D.M.A. 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專技 副教授 陳琇玫 Alice Hsiu-wen Chen

- B.A. 政治大學歷史系
M.A.R. 台灣神學院
M.M. Duquesne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林汶娟 Wen-chuan Lin

- B.A.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M.M.C.M. Golden Gate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M.M. San Francisco Conservatory of Music
Ph.D. 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靈性諮商



副教授 張雅惠 Yea-huey Chang

B.A.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M.A. 政治大學心理所

M.Div. 台灣神學院

Ph.D. 政治大學心理所



助理教授 胡瑞芝 Jui-chi Hu

B.A.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

M.B.A.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Ph.D.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教 務

學 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4824 號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68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318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學、校際選課、轉系(組)所、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神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且在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
- 第四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境外學生入學。
- 境外學生得依本校「境外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凡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證件不齊、逾期末報到、已獲本校甄試錄取而重複報名他校錄取者或未依規定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一項第六款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須事先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得核准者，得延緩註冊。延緩註冊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繳費，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辦理註冊繳費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道學碩士班學生在修業前三年，其他碩士班在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之科目及公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也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績

-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未修畢不得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課程委員會研議，且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畢業應修學分總數道學碩士班至少需修畢90學分，文學碩士班至少需修畢55學分，神學碩士班(不包含論文)至少需修畢30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6學分，最多以18學分為限，神學研究所則依其系所規定。學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減免修課，經核准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
- 第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道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七十分為及格，神學碩士班八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第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以第一款至第三款為原則，第四款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 一、平時成績。
 - 二、期中考試。
 - 三、期末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研究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十七條 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視同試卷，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所訂日期繳交。研究生因公、因重病或親喪，無法如期繳交研究報告，在事前經任課教師核准遲繳者，准延期一周補交，由教務處轉送任課教師評閱。

學期研究報告未經核准逾期繳交者，該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情況特殊，無法事前申請延期補繳研究報告，由導師向教務處提出說明，再由教務處通知任課老師。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於學期開學之初，告知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處。

第十九條 屬全學年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仍達60分，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學期制科目，不在此限。凡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周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成績報告單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二、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經主

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四、除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證明書，經教務主管核准，向教務處辦理並繳學籍保留費一千元。學籍保留費不退還。新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二、學生申請當學期休學，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總計不得逾二學年，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有效力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四、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但神學碩士班除外。

第二十四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至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勒令退學。

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

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
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勒令退學。

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
一天。

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
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
明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有本學則第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三、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
分者。

五、全學期曠課時數超過該生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
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
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
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十一、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後經審核資格不合者。

二、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
事者。

三、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其情節重大

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本學則條款執行撤銷學生入學資格，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前，應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學生本人對於經本校依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

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二、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

三、自開學之日起，曠課時數超過該生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勒令退學。

四、一次請假不得超過10天(含週末日)，每科目連續請假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一條 道學碩士及文學碩士學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四年，神學碩士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神學碩士班需補修專業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二條 依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三、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最後一日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三十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籍資料表。

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性別、入學年月、研究所班別、學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入學前學歷、家庭狀況、教會背景、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入學、修業及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條 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辦理。已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加註更正、加蓋校印。

第四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特種身分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4 年 11 月 10 日台神研(院)字第 1040012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7335 號函
2017 年 10 月 06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70011529 號函
10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19622 號函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原則：
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碩士班考生之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年度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生。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為限。
甄試入學之缺額，得流用於當學年度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本校研究生招生名額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名額比例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在職生名額流用應於簡章明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本校碩士班入學以一般招生考試為主，另得視需要舉辦甄試入學，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自訂之。
- 第六條 招生公告：
本校辦理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考試日期：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三月開始舉行，六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甄試訂於每年第一學期舉行。各所(班)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八條 考試項目：
以筆試和口(面)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為限。
- 第九條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般招生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十條 成績複查：
考生於成績單寄發日起一週內，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第十一條 增額錄取：
各所(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



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招生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錄取後放棄處理：

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因特殊原因而欲放棄者，應於規定日期內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第十四條 申訴處理：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於放榜日起，一周內以書面（掛號信函）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評分資料保存：

各所(班)評分標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六條 迴避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

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十七條

相關法規：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章及本校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訂定程序：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教務規定

第一章 註冊、繳費

一、註冊與繳費：

- (1)學生應該先繳交本校所規定諸費後，於註冊日辦理學生證蓋章。未繳費者不得蓋章。
- (2)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並得准許，始可延期註冊。延期以一星期為限。
- (3)住學生夫婦宿舍者，須按月繳交宿舍費。若在學期結束時未繳清宿舍費，則該學期的學分一概不算，且不准於下一學期註冊。
- (4)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繳費，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辦理註冊繳費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註冊逾期者，每逾期一天需繳滯納金一百元整（請假獲准者請假期間免繳罰款）。
- (5)本校註冊手續如下：
 - 1)於規定時間至「校務系統」網站查詢、列印註冊繳費單
 - 2)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行政大樓辦公室櫃台備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可辦理)，或至各銀行匯款(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號)
 - 3)確認繳費後，學生至行政大樓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並蓋註冊章，或持學生證向教務處蓋註冊章。

二、退費：

- (1)本校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退選課程得申請退費。
 (2)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 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 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 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 不予退還	
備註： 一、 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二、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3)本校學生因服兵役而休學者得申請保留註冊費而於退伍後返校接續該未完成之學期。

三、選課：

- (1)新生第一學期初選在語言班規定時間選課。其他學生在每學期末，按規定日期辦理下一學期課程初選手續。
 (2)初選手續：
 1)第一階段學生至校務系統網站線上選課。
 2)第二階段主任、教務長核准。

- (3)學生得於開學後二星期內(依規定日期)加退選課程。欲加退選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得該科教師、主任及教務處批准。
- (4)加退選手續：
 - 1)到教務處領取「加退選單」。(每人一張)
 - 2)取得所有加退選科目任課教師之批准簽名，核算加退選後總學分數。
 - 3)取得主任、教務處之批准簽名。
 - 4)於規定日期內將「加退選單」交回教務處。未交還此單者，不算完成加退選手續。
 - 5)確定選課後，由教務處印製選課核對單，學生核對後簽名在規定時間內繳回選課核對單。
- (5)凡未辦完加選手續而上課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不予計算。又凡未辦完退選手續而不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6)神學碩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第二章 有關課程、作業書寫辦法

一、課程分類與作業份量

- (1)原則上研究所每門課 3 學分或是 2 學分。
- (2)研究所：一學分至少 1 小時備課
若以一學分至少備課 1 小時計算(包括預習、複習、作業報告)，學生在每一門 3 學分的課程中，一學期需花至少 48 小時來備課(期中、期末考外，上課 16 週)。舉例：一門 3 學分的課，學生一學期上課 16 週的總時數要有 96 小時(上課 48 小時+備課 48 小時)。
- (3)課程的分類與上課方式
研究所：分為語言、導論(初階、講義課)、進階(講義課+討論)。
- (4)閱讀份量
每次上課閱讀份量：
 - 1)每一學分課程每星期中文閱讀份量至多 20 頁。例如一門三學分課程，每星期需閱讀至多 60 頁中文資料。
 - 2)老師可鼓勵學生閱讀英文資料，在此情況下，中文閱讀資料可相對減少。

3)酌情增開英文課程選修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

(5)作業份量

課程分類	研究所（2 學分）	研究所（3 學分）
語言	期中、期末考試	期中、期末考試
導論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進階	1 次讀書報告 (1500~2000 字) 1 次中型報告(3500~5000 字) 二篇總和約 5000~ 7000 字， 不包含註腳及參考書目	2 次讀書報告 (1500~2000 字/次) 1 次中型報告 (3500~5000 字) 三篇總和約 6500- 9000 字， 不包含註腳及參考書目

(6)神學碩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二、引用與抄襲

正確地著錄引用資料和你的學術生涯至關重大，不可不慎。按照學術倫理，當你引用別人的句子、表格、繪圖或統計資料等等時，必須要清楚地指出你所引用的內容，以及它們的出處，並且以標準的著錄格式呈現。若你未如此做，便陷入了「抄襲」的風險中。這也包括你是「無心」的狀況在內。簡單地說：只要你使讀者以為出自別人的想法、語句、資料是屬於你自己原作時，便是「抄襲」。

除了「有意」、「無心」之外，以下幾種情況也是屬於抄襲：

1. 你引用了別人的資料並著錄出處，在你的句子一字不漏的引用中，然而沒有使用短引文（使用引號）或者是長引文的標準格式。
2. 你改寫了別人的表達，並用在你自己的句子中，也著錄了出處，但還是與原來的表達太相似，以致於就像是引文（短引文或長引文）的形式。這種情形往往發生在你逐字地改寫時最容易發生。
3. 你用了別人的想法、概念、方法，卻沒有著錄出處。

請記得，即使你著錄了引用出處，讀者還必須知道哪些文字是你自己原作，而哪些文字是引用別人的。以下是某作者的原文：

現代教會這個轉變背後的原因是，對那些不瞭解深奧的基督教神學和詞彙是沒有吸引力的，所以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可以使張

三李四更樂意接觸教會。很多青少年事工都跟隨這樣的做法，將活動分為兩部分：分別服事基督徒學生和非基督徒學生。為非信徒學生而設的外展活動只是間接地與教會有關連—教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這些活動。然後，待那些非信徒成為信徒後，才開始門徒訓練。這個線性模式（佈道→歸信→作門徒）反映了現代主義好將事物做線性簡化。但是在後現代世界中，使人作門徒的過程，必須以更整全的方式進行，或者至少不那麼量化，並從更多不同方面進行。

當你討論作者的觀點時，你可能一樣會用到「後現代」這樣的表達，此時，你不用著錄出處，因為這種表達已經是一種普遍使用的詞語。然而，很明顯地，「非線性模式」這樣的概念是原作者原創、也是文章中重要的概念，所以當你用到「非線性模式」這樣的詞語時，就必須加引號並著錄出處。例如：

現代教會傳福音，或是教會增長，傳統的作法是「佈道→歸信→作門徒」，也就是東尼·瓊斯（Tony Jones）所說的「線性模式」。¹

在後續的段落中，若再次提及「線性模式」這個詞語時，就不用再用引號與著錄出處。不過有的人可能會質疑說一篇文章中若充斥了引號，會不會使讀者（評閱者）誤以為作者基本學術訓練不足？比較起來，寧可讓人誤以為你訓練不足，也不要冒了「抄襲」的危險！

正確改寫的原則：用你自己的話比原出處更加清楚直接地重現。然而，讀者（評閱者）很可能在原出處找到相似或相同的表達，而認定你超越了「改寫」的界線，變成「抄襲」了。以下的例子雖稍有改寫，但依舊屬於「抄襲」：

現代很多教會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這樣更可以使張三李四樂意接觸教會，例如將青少年活動分為兩部分：分別服事基督徒學生和非基督徒學生。為非信徒學生而設的外展活動只是間接地與教會有關連—教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這些活動。這種佈道→歸信→作門徒的過程，是一種典型的現代主義下的線性模式。

以下的例子則處於危險的灰色地帶：

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是很多現代教會採取的策略，以便使張三李四樂意接觸教會，實際的作法常是把信主和未信主的青年分開，設立不同的活動。那些為了非信徒學生而設的活動，教會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¹

以下則是好的例子：

在《後現代青少年事工》¹一書中，東尼·瓊斯（Tony Jones）觀察到在所謂「傳福音」的事情上，傳統教會是依循著這種「佈道→歸信→作門徒」的路徑。為了使這種「線性模式」有效地運作，許多教會在崇拜、聚會中不再使用艱澀的基督教神學語言，以吸引更多的未信者參與。甚至把已信主和未信主的學生區分出來，各有不同的活動。

除了引用別人的表達之外，引用別人創作的概念亦需著錄出處，此時有兩個遵守的原則：(1)這個概念和某個特定的人有關；(2)這個概念尚未成為該領域普遍的認知。例如，「心理學家認為人的大腦不同的區域負責不同的功能」這樣的表達已經是心理學界的共識，或已經是「常識」，故不須加引號與著錄出處。然而，「情感是理性抉擇時關鍵的影響因素」這樣的概念是較新的發現，也尚未得到心理學界一致的認可，因此，引用時必須要加上引號與著錄出處。

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109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並處理本校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組成之「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發者，不予處理。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窗口。教務長接獲檢舉書後，應於十個工作天內會同當事人所屬研究所所長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

一、涉及教師聘任、升等有關者，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其餘案件即交由審定委員會審議。

審定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並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五條 前項審定委員會組成委員5人，由所長、所內教師及校外公正人士組成，以所長為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務。若所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所長和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另一人擔任。必要時得移送校外調查審議。

審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審定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有師生、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初審：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如認定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收件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議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確認案件不成立者，應由審定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並副知其所屬單位後結案。
- 二、複審：初審確認案件成立者，應於初審決議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報告，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態樣、具體處分建議等提報相關會議懲處。
- 三、學術倫理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六十日，過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第八條 前條學術倫理案件成立者，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教師部分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輔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金）一至五年。
3. 追回全部補助費用及獎助金。

二、學生部分

1. 在學學生之學術報告由授課老師得按情節輕重給予成績處分，其餘則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2. 在學或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經審查未達前項程度者，

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成績、考試、期末作業、重修

一、分數：

(1)本校學業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制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神碩及格分數 80 分；道、文碩及格分數 70 分。其等級及 GPA 對照如下：

百分制分數	等級	GPA	備註
93-100	A	4.0	
90-92	A-	3.7	
87-89	B+	3.3	
83-86	B	3.0	
80-82	B-	2.7	*神碩及格標準
77-79	C+	2.3	
73-76	C	2.0	
70-72	C-	1.7	*道文碩及格標準
67-69	D+	1.3	
63-66	D	1.0	

(2)學期平均分數計算法如下：

- 1)每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所得為積分。
- 2)以學分總和除積分總和所得為平均分數。
- 3)不及格科目之成績亦一併包括在平均分數計算之內。
- 4)未完成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即令退學。

二、考試、期末作業：

- (1)凡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參加考試者，須以書面向教務處並任課老師申請延期。期中考試的延期申請書須於期中考試開始的前一星期之星期五中午十二點以前提出。期末考試延期申請書須於該學期上課的最後一日下午四點以前提出。
- (2)學生因生病、遇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應在該科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
- (3)未獲准而曠考者，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4)學生因特殊原因(生病、生育、家庭重大變故等)申請延期繳交作業，需在授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前，提交書面申請(附證明文件)，經授課老師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准。學生延期繳交作業期限，寒假可延至開學前，暑假可延二個禮拜(七月底)。逾期遲交作業者，該科以不及格計算。
- (5)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分為：平時查考、報告、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又規定凡三學分之課程每學期必須要求二份報告以上或二次考試以上或二份報告一次考試以上。
- (6)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完畢後填入成績報告表送交教務處或上傳校務系統。授課老師學期成績提交期限，第一學期為寒假開學前二週，第二學期為學期結束後一個月。

三、重修：

不及格必修課程需重修。遇有分上下學期上課之課程，上學期成績若不及格但仍達 60 分者，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英文課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下學期。

所有必修課程因不及格或其他因素以致重修者，皆有可能因修習不同學年必修課程而衝堂，以致延畢，提醒同學注意！

◆ 神學碩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第四章 請假（暫以台灣神學院相關規定安排）

- 一、凡因病或事故不能上課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准假再交教務處備查。
- 二、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

- 時，以請假三小時論)一學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一次請假不得超過 10 天(含週末日)，每科目連續請假不得超過兩次。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除外。
- 四、學生因懷孕、生產不能上課或參加考試者，應填寫請假單，並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經授課老師准假(若遇學期作業、考試相關日期，必須與授課老師討論課程或考試補修方式)，再交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因配偶生產不能上課者，得申請陪產假。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並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准假再交教務處備查。
- 六、各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科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的四分之一。凡超過者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論)因申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導致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的四分之一，經授課老師同意，該科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七、術科課程請假不得超過上課時數的八分之一，超過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女性學生於分娩前得申請產前假 8 日，得分之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女生學生於分娩後得申請娩假 4 至 6 週(視分娩者恢復狀況作彈性調整)；男性學生於配偶分娩後得申請陪產假 3 日至 1 星期(視男性學生配偶狀況彈性調整)。女性學生因流產申請流產假，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4 週，妊娠 2 至 3 個月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1 週；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5 日。

第五章 畢業與學位

一、神學研究所：

- A.神學研究道學碩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M.Div.)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看第 87 頁)。
 - (3)通過學位考試。
- B.神學碩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Th.M.)學位：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2)通過學位考試。

二、基督教研究所：

A.文學碩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學位：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2)完成實習教育（參看第 87 頁）。

(3)通過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辦法流程及論文學術倫理教育與專業領域 符合性/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以下參考時間主要以道碩為例，其他碩士班請洽詢各班助理)

新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新生依規定修習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或「研究方法專題」，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擬定論文題目/選定指導教授/初步審核論文專業符合性

修業年限內，且修滿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道碩 45 學分)以上，並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後，得擬定論文題目，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繳交論文計畫表。由學生與所長共同討論，選定指導教授，並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

論文專業符合由所長初步審核。若為所長指導之學生，需迴避並另推薦其他教授審核。未符合專業時，通知學生修正後重審。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由教務處核定後更換之

(建議日期—道碩最晚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4 月 20 日前)

申請並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

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所)提交以下資料，送教務處審核無誤，轉至所長核定。1)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論文計畫書三份

(建議申請日期—11 月 20 日或 3 月 25 日(延學生)以前)

申請學位考試/提交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所)提交以下資料，送教務處審核無誤，轉至所長核定。1)學位考試申請表 2)繕印之論文三份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是否延後公開申請。

(建議申請日期—4 月 25 日前)

(審閱時間一個月)

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

審核最後論文專業符合性與審核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平均分數 70 分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為不及格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考試委員針對論文主題、內容與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進行最後審核。若學生提出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經考試委員針對學生論文內容審核討論是否同意論文延後公開。

* 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有疑義時、違反學術倫理時、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有疑義時，學校將召開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討論，如有相關不符情事，將對該指導教授提出警告課責。

道學碩士班畢業論文寫作指南

一、何謂道碩論文？

道碩論文 (M.Div. thesis) 是依照神學論文格式寫作，以學術性研究方式探討神學與/或聖經議題的論述作品。一篇道碩論文以處理一個較小的議題為佳，應該具有一個清楚的「論題」(thesis statement，或稱「主張」claim)，並在內文中透過資料的分析、解讀和論述來支持論題。由於道碩論文代表三年碩士學習的成果，因此基本要求是：反映出對議題的分析、分辨、與整合能力 (含處境中的反省與應用)。此外，若有學術貢獻與創見則更佳，但非必要。

道碩論文的基本字數要求為：**25,000 字** (不含註腳與書目)。自律很重要！一篇道碩論文大概可以分做 4-6 章，一位聰明的寫作者應該會「分而治之」(divide and conquer)，先擬定一個完整且一致性的構想，算出每個月要寫多少頁，再分成每週要寫多少頁，一旦寫好一章就離完成更進一步，這樣準時交稿就很有可能。如果能將修課時的期末報告作為論文的一章 (當然還必須經過修改和調整)，那會更事半功倍。

兩個可能有助澄清觀念的小提醒：

- 道碩論文是自律 (self-discipline) 的訓練：再怎樣天才的寫作者也必須要有紀律。滴水能穿石，每天寫作的習慣能幫助人逐漸突破思想的障礙。
- 道碩論文就是一個學術上的練習 (academic exercise)：不用有太大壓力！只要為著有進步而驚喜。把它當成鍛鍊學術能力的練習，而不是要發表甚麼驚天動地的鉅著。

二、論文的寫作格式

論文的寫作格式依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研究報告格式手冊〉最新版 (2019.8.10 版) 以及即將出版的陳維進，《神學學術研究與論文：你可以這樣寫》(新北：橄欖，2021)。在寫作過程中，同學應持續對照研究報告格式手冊 (最好印成紙本) 以修正註腳、標點、與格式。**每次交稿給老師前，學生應該詳細檢查過論文的格式與註腳 (對於論文格式不熟悉者，應尋求校稿者幫助)**，以使老師的指導能聚焦在論文內容。

學校的報告格式是以芝加哥格式為基礎，若大量引用英文資料，請參

照芝加哥格式的英文原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Editorial Staff.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8th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

網站連結為：<http://www.chicagomanualofstyle.org/home.html>

<http://www.chicagomanualofstyle.org/turabian/citation-guide.html>

關於書目的格式，有一項需要特別注意：在 Chicago Style 中，英文書目的每一個元素皆是以句號（.）隔開，舉例如下：

Brueggemann, Walter. *Ichabod toward Home: The Journey of God's Glo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2.

布魯格曼（Walter Brueggemann）著。《約櫃流浪記：讓布魯格曼教你劇場讀經法》（*Ichabod toward Home: The Journey of God's Glory*）。徐成德譯。新北：校園，2014。

三、論文題目擬定與選定指導教授

進行步驟如下：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

一~三月	同學確定論文方向，並詢問老師指導意願
4/20 前	填妥論文計畫申請表格呈交到神學研究所
四月底前	所長根據指導老師安排之原則核可，並於四月底公布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清單

選定指導教授之原則：請同學在有清楚構想後，盡快與心中理想的指導教授討論，因為老師們通常會依據「接觸的先後次序」、「符合專長研究領域」及「構想的完整性」來決定是否收學生。所方會盡量尊重老師與同學的共識，但若同學無法確定合適之指導教授，或原先屬意之教授無法負荷時，所方會協助安排合適之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的選定：論文題目不宜與已出版之論文、書籍名稱過於相似。但題目若有相似性，可在副標題強調筆者之處境觀點。例：〈以賽亞書 42:1-4 僕人之歌釋義—泰雅族處境的詮釋〉。

收集材料與書目：在開始著手寫作前，還需要對議題的相關書目與資料進行收集。請事先與你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需要用到多少中文書目及英文書目，並釐清哪些書目是關鍵的（primary）、哪些是次要的（secondary）。由於道碩論文有一定的學術要求，請與教授確認至少需要引用多少中文及英

文的書目。

四、論文的架構與元素

(一) 第一章

第一章為導論 (Introduction)，需在此說明探討的議題與範圍為何，並給出清楚的論題 (thesis statement) —即說明這篇論文想要論述與主張的是甚麼。導論通常會交代研究動機、方法論、與文獻回顧 (history of research)。在導論的結尾，通常需要陳述整篇論文的結構，也就是接下來的各章大要，以幫助讀者對論文進行方式有初步的了解。【註：有的指導教授會把導論與第一章分開，也都可行；學生寫作時，只要與教授對論文架構有共識即可。】

在導論中，陳述方法論非常重要，使用新的方法論通常可以帶入新的亮光來看經文或主題。至於文獻回顧的重要性則在於檢視前人對此議題的研究，唯有釐清前人研究的成果，指出前人研究不足之處或方法論之限制，才能夠為論文開闢空間，鎖定這篇論文要處理的焦點。有些教授希望學生把文獻回顧做獨立一章處理。至於文獻回顧與方法論要深入到甚麼程度，需與指導教授磋商。

(二) 第二~四章

第二~四章 (章數多寡視探討內容而定) 是論文的主體，在主體中進行對資料 (如：經文、歷史文獻、訪問調查結果等) 的分析、討論，以支持你的論題。建議在每章結束時做一個小結，將本章的做摘要，並連結到下一章所要處理的方向。

在道碩論文中，通常可闢一章或一節作當今處境的反省與應用，從教會群體或/及社會位置 (如性別、族群、階級) 的角度作處境反省 (contextual reflection)，這會使你的論文具有關聯性，也會成為論文的貢獻。

(三) 結論

結論通常不需要太長，重點在於用精簡但有創意的方式將論述的結果呈現出來，使讀者能對你的分析與論證成果一目了然。通常結論不需要再提出新的論點，而只是重申，使讀者印象深刻。有些教授會希望學生的結論中能指出研究的展望，即論文中無法處理、但未來可進行的方向。

以上架構只是作參考之用，實際上各章內容的安排以指導教授意見為主。各神學領域 (系統、聖經、歷史、實踐、倫理學、教會與社會等) 的

論文架構會有些許不同，需請教老師意見。聖經科的老師有一份共同的〈聖經領域道碩論文之寫作原則〉，請同學主動向老師索取。

同學在擬定論文架構時，可參考台神圖書館網站中「台神數位典藏」之道碩論文。各科優良論文之舉例，請詢問各科老師。

論文評分建議比率

思想內容	文章結構	參考文獻適用	應用	論文格式
50%	15%	15%	15%	5%

五、論文寫作進行的時程

重要期限

4/20	二下繳交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表
11/20	三上繳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4/25 以前	三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繳交論文審查稿
畢業考週後一週之週五	預計最後一天可口試的日期，欲列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名單（送總會傳委會長老宗之道碩差派畢業生名單）須於此日前完成口試
畢業典禮前一週週五	提交依據口試意見修改後之論文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1 本給教務處，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

若延畢，於第四學年上學期完成之截止日期

第三學年之 3/25	三下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11/20	四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繳交論文審查稿

參考時程表

以下之時程表乃是以可能完成的最早日期來規劃，粗體字為關鍵截止日，其餘日期供參考用。同學愈早達到道碩論文要求，愈有可能準時畢業。教授的職責乃是提供寫作上的建議、指引方向、監督寫作品質；能不能準時畢業乃是在同學手中，請自己作好時間管理，及早完成具學術水平的論文。

學生須主動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且論文需符合專業（論文專業符合性由所長初步審核，寫作過程中由指導教授監督，最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論文若欲延後公開需事先提出申請。以上機制請參照 P39—學位考試辦法流程及論文學術倫理與專業領域符合性/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日期	項目	說明
二下 4/20 前	確認論文題目方向與指導教授，提出申請	4/30 前所長根據指導老師安排之原則核可
6/15 前	論文初步資料蒐集以及大綱撰寫	與教授見面以確定主要書目，並將要採用的研究方法與研究資料/內容（經文、歷史文獻、訪問調查結果等）安排在各章中
7/15	提交第一章（導論）初稿給指導教授	
8/25	提交第二章初稿給指導教授	教授回覆第一章，學生修改第一章
三上 9/10	指導教授回覆學生修改意見	學生修改計畫書
9/25	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附上校外委員之簡歷（最高學歷、現職/曾任職） ※三上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建議截止日為 11/20	計畫書須包含第一與第二章 指導教授擬定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一位（校外委員身份須符合台神研學位考試辦法之第九條之條件）。 指導教授邀請兩位審查委員，確定後由學生負責聯絡安排審查日期時間。 學生將論文計畫書電子檔 email 至 course-tgst@tgst.edu.tw，提出申請後，請向系所助理取得經所長簽核之「審查通知」。由學生將「論文計畫書紙本」連同「審查通知」轉交或郵寄給審查委員。
10/20~ 1 月中	計畫書審查	申請後需三週~四週時間給老師評閱，才能舉行審查
11/20	學生提交論文第三章	
12/20	老師回覆一~三章文稿	
1/20	學生提交論文第四章	
1/31	老師回覆初稿修改意見，學生進行修改	
三下 開學後 第一週	學生提交修改後之文稿以及第五章（結論），老師確認	
~4/25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建議截止日為 4/25	指導教授再次邀請兩位口試委員，由學生負責聯絡安排學位考試日期時間，將論文審查稿電子檔email至 course-tgst@tgst.edu.tw，提出申請

		後，請向系所助理取得經所長簽核之「口試通知」。由學生將「論文審查稿」連同「口試通知」轉交或郵寄給審查委員。
3/25~ 畢業考週 後一週	口試	申請後需三週~四週時間給老師評閱，才能舉行口試
畢業典禮前一週週五	提交依據口試意見修改後之論文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1 本給教務處	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

- * 論文相關表單，請上校網首頁左下方「論文資訊」下載。網址：
<https://www.tgst.edu.tw/p/404-1001-3337.php>
- * 完成離校手續(包含提交論文紙本 2 本、上傳國圖)後，始取得畢業證書。每學期最晚需在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延畢生)以前完成當學期離校手續。

系所簡介

神學研究所 Department of Theology

……………【神學碩士 簡介】……………

【Master of Theology】

1. 宗旨：台灣神學院 (Taiwan Theolog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 創立於 1872 年，2009 年起成立研究部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設有神學碩士班 (Th.M.) 與神學博士班 (Ph.D.)，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培育優質神學研究與教育人才，藉由結合本院與區域的高等神學師資，讓學生能夠在亞洲從事學術性的進深研究，並獲得廣受承認的研究學位。台灣神學院被台灣教育部接納申請通過教育部立案，同意成立「台灣神學研究學院」(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於 2017 學年度開始招收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

(一)協助亞洲地區已獲基本神學學位並具備研究能力者跨越種族、文化、國籍之藩籬，運用學術進深與深化信仰反思的環境與資源。

(二)培育專業的神學研究、寫作與教學人才，並針對當今社會文化、價值判斷、流行思潮等相關問題具備批判與反省能力。

(三)建造與各地神學學術網路連結的平臺，並與大專院校、研究所等研究機構進行基督教思想研究交流。

2. 學制：詳情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 簡介】……………

【Master of Divinity】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源起於 1872 年由馬偕宣教師創立、訓練傳道人的台灣神學院，於 2015 年通過教育部立案，開始招收教育部認可的道學碩士班學生。本校道碩班旨在培育教會牧養、宣教以及神學學術人才。我們重視長老宗的神學傳統，但也汲取豐富的普世神學養分，期待能為上帝國訓練忠心並按正意分解真道的工人。本校道碩的訓練有五個重要的目標：

1. 牧者培育

注重靈性養成與服事能力的並進，且透過各種實習讓學生體會教會服事與機構工作的特質。

2. 學術訓練

培養學生解釋聖經、闡釋教義、反思歷史、回應社會挑戰的學術能力。

3. 宣教導向

傳承普世宣教的精神，並參與台灣本地的宣教實踐。

4. 歷史意識

立足於改革宗傳統和台灣豐富的歷史文化，追求事奉與神學的更新。

5. 國際視野

教育上致力與普世連結，並期盼推動以英文教授部分課程。

●道碩學生可選修本校文學碩士教會音樂組及靈性諮商組課程的學分，以充實音樂、靈性關顧之涵養。

●道碩學生之實習教會以本地為主，但有志跨文化服事者，學校提供機會申請至北美、東南亞地區的教會實習。

●本校與加拿大 Knox College、美國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韓國牧園大學神學院簽有協定，道碩生可申請一年交換學生至海外學習、拓展視野。

- 修業年限 2~4 年，三年課程，必修 72 學分，選修 18 學分（聖經類至少 4 學分、神學類至少 2 學分、歷史宗教類至少 2 學分、實踐類至少 2 學分，及自由選修 8 學分），共 90 學分，頒授道學碩士(M.Div.)。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課程規劃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聖經 (B)		希臘文 I 3	新約導論 II 3	希伯來文 I 3	
		新約導論 I 3	舊約導論 I 3	舊約導論 II 3	聖經釋義與詮釋 3
神學 (T)	必	神學導論 3		系統神學 I 3	
歷史宗教 (HR)	修	基督教史 I 3	基督教史 II 3		
實踐 (P)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0	禮拜學 3	講道學 3	
其他		詩班/敬拜團 0.5	詩班/敬拜團 0.5		
實習		觀摩/實習 1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講道實習 I	見習/實習 1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講道實習 II	實習 I 2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I 講道實習 III	
聖經 (B)	分	#創世記 #福音書 #舊約神學	#士師記 #哥林多前書 #新約解經	#詩篇釋義與應用 #提摩太書信 #新約神學	
神學 (T)	類	#聖靈論 #美德與倫理抉擇	#路易斯神學 #牧者的倫理思考	#齊克果神學 #性、愛、婚姻與倫理	
歷史宗教 (HR)	選	#歷史中的耶穌 #宗教改革運動研究	◎台灣諸宗教 #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研究		
實踐神學 (P)	修	#講道的歷史 #當代講道學	#教牧職事與禮儀 #教牧協談		
自由選修		◎服事語言—白話字、客家語、泰雅爾語、阿美語、布農語、			
學分	必修	9+(4.5)	12+(1.5)	12+(5)	
	選修	3	3	3	
	應修	12+(4.5)	15+(1.5)	15+(5)	

1. 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必修語言、詩班/敬拜團、實習學分不計在內，以括號標示)。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3. 「聖經釋義與詮釋」須先修過「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新約導論 I」、「舊約導論 I」。若「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成績一科及格，一科未及格但介於 60-70 分之間，可開放先修習「聖經釋義與詮釋」課程，但未及格之科目仍需補修通過方可畢業。

2018/12 修

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統計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1		
系統神學 II	3	基督教倫理學	3	12		
		台灣教會史	2	改革宗神學傳統 3	11	
牧會學	3	畢業講道 I	0	畢業講道 II	1	13
宣教學	3					
		畢業論文	6			7
實習 II	2	實習 III	1	實習 IV	1	8
禮拜與靈性實踐 IV		禮拜與靈性實踐 V		禮拜與靈性實踐 VI		
講道實習 IV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人生三色圖：耶利米哀歌、路得記與雅歌 #保羅書信 #腓立比書 #意識型態評鑑與聖經 #希臘文 II 進階 #希伯來文 II 進階				4		
#加爾文神學 #莫特曼神學 #潘霍華神學 ◎本土神學 #解放神學思潮與基督教信仰				2		
#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 #第三世界神學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關係 #當代普世運動				2		
#青少年事工與宣教 ◎教會行政與事工 #禮拜的音樂實踐 #靈修神學				2		
排灣語、太魯閣語、賽德克語...等 #基礎英文 I.II(補修)				8		
9+(2)		11+(1)		4+(1)	72	
3		3		3	18	
12+(2)		14+(1)		7+(1)	90	

- 「講道學」須修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畢業講道」須先修過「講道學」。
-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5 學分：◎「服事語言」0 學分(以推薦中會認定服事語言)、◎「本土神學」或◎「台灣諸宗教」3 學分(2 選 1)、◎「教會行政事工」2 學分。非長老教會學生得免修「改革宗神學傳統」，可以其他選修學分代替。
- 第 1~4 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若學期學分數超過 15 學分，需經所長同意。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希臘文 I Greek I

此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掌握充足的新約希臘文，預備其從事基本翻譯工作的能力。首先明瞭基本文法；其次乃在修讀部份新約聖經。幫助學生能直接面對經文，並加以深入研讀。

新約導論 I N.T. Introduction I

本課程提供研究新約歷史的方法以及文學寫作特點，並從新約作品中探知初代教會的見證和信仰告白。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into Theology

針對「認識上帝」與「認識人」、「超越性」與「臨在性」相互關連的主題，介紹基本神學概念與方法，以神學名著選讀為基本材料，通過閱讀原典與相互討論，學習神學思考方式，並且配合神學分科研討，建立研習神學的基本概念。

基督教史 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

1. 對兩千年的基督教歷史有全盤性且深入的了解。
2. 通過對基督教歷史的研究，建立正確的信仰觀點(perspective)，培養欣賞及批判的能力、寬容開放的信仰心胸、對文化及政治的關懷和敏感，以及對宣教及合一使命的認同和委身。
3. 培養歷史感(sense of history)、信仰判斷力、歷史智慧，及對歷史研究的興趣。
4. 本學期課程從初代基督教的興起介紹到十五世紀中世紀基督教的發展。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Writing Report

學習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讀書態度，認識神學教育的精神目標，建立基本神學研究工具書目，並且以分享的方式針對實際寫作論文與研究報告，提出問題討論。

詩班 Chapel Choir

一年級第二學期

新約導論 II N.T. Introduction II (未修過新導 I 者需經新導 II 老師同意)

本課旨在探討新約作者各自的神學思想，了解他們如何多次多方地見證耶穌基督，本課的講義將局限於各作者的特殊見解，作分析講解或比較，在不同的見解以及表達方式中釐出其見證的一致性。

舊約導論 I O.T. Introduction I

簡介舊約背景（古代近東、以色列歷史綱要、舊約的形成）之後，以歷史及文學的進路介紹舊約各卷書的內容及神學特色。本學期介紹摩西五經與歷史書兩大部分。

基督教史 I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I

延續基督教史 I 之課程主題。從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介紹到二十一世紀基督教在世界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回應。

禮拜學 Worship

本課乃研究公眾禮拜之本質與功能，禮拜儀式在歷史上的變遷所現出來的基督徒共同生活，現代教會禮拜所面臨的問題。探討台灣基督教會，目前如何把禮拜儀式本地化。解說教會公眾禮拜的聖禮儀式。

敬拜團 Worship Team

二年級第一學期

希伯來文 I Hebrew I

1. 認識古典希伯來文的基本文法與熟悉常用字彙，
2. 讀出希伯來文的單字與簡短的希伯來經文
3. 學習如何使用 Bible Works、希伯來文辭典。
4. 閱讀與瞭解簡易的希伯來文經文。

舊約導論 II O.T. Introduction II (未修過舊導 I 者需經舊導 II 老師同意)

以詮釋舊約書卷入手，探討舊約中不同的主題（例如創造、立約、拯救...），闡述希伯來宗教的思想特色。同時探討舊約思想與現代世界的關連性。本學期介紹詩歌智慧書、先知書兩大部分。

聖經釋義與詮釋 Biblical Exegesis & Hermeneutic

（必須先修過希臘文、希伯來文、新約導論 I 及舊約導論 I）

介紹釋義的方法論，以及工具之使用，學習解釋聖經的方法。

系統神學 I Systematic Theology I

以主題式研究為主軸而分別從聖經、傳統、理性、感性、行動與關連六個層面系統性整合各個神學主題，涵蓋導論、信、望、愛以及與上帝相關的創造、啟示、拯救、苦難、應許等主題，以建立基本的系統神學思考，培養繼續研習系統神學的學術興趣。

講道學 Homiletics (須修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

介紹講道學的主要概念，建立對講道的基本認識，學習如何寫作講章與實際傳講，並認識主要神學訓練與講道的關連，以及改革宗傳統下的講道傳統。

二年級第二學期

系統神學 II Systematic Theology II

延續系統神學 I 課程主題

宣教學 Missiology

探討舊約中上帝子民的歷史和宣教使命，新約中耶穌的降生、事工、受難、死、復活而建立的救贖普世契約，以至於教會的建立以及「使萬民做門徒」的宣教運動之肇端。

牧會學 Pastoral Theology

本課程將研討牧會宣道的本質與功能及其與神學之關係。基於一個傳道人不僅是一個講道者，牧者，更且是一個領導者，行政管理者，通過專題與個案的研究將有助於面對一個俗世而多元化的社會，如何採取有效的策略。

三年級第一學期

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

本課程旨在探索基督教信仰和基督徒身分、美德、及倫理抉擇之間的關係，希望藉此增進學生在道德判斷上的分析、反省、和綜合的能力。課程分為兩部分：方法論和倫理議題。方法論將介紹倫理學的類型學和道德判斷的依據，倫理議題則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生命醫學、家庭與婚姻等範疇。

台灣教會史 Taiwan Church History

通過本課程讓同學對台灣教會的歷史有一全盤性的了解，特別著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組織，事工發展，信仰見證，以及所面對的處境及其因應之道，包括政教衝突，現代化，社會轉型，教會自立，本土化，政治關懷等宣教的歷史，主要著重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宣教、組織、本土化、政教衝突，以及信仰見證等層面的歷史。

畢業講道 I Preaching I (須先修過講道學)

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同學成為一名講道者，忠實解釋經文，合宜地撰寫情境化的講章，擬訂清楚的焦點和功能，並以熱情與真實傳講上帝的話。此外，上課同學需參與畢業講道之討論與提出建議。

畢業論文 Thesis

三年級第二學期

改革宗神學傳統 Reformed Theological Tradition

1. 深化對改革宗傳統的認同，並試圖建立改革宗的信仰觀點和神學思考方式。
2. 了解本身所屬的改革宗信仰傳統及其根源，承接宗教改革運動的信仰遺產。
3. 以「改革宗觀點」(Reformed perspective)來反省檢視現階段台灣教會所面對的主要議題和困境，並思考「改革」與「自我更新」的可能性。

畢業講道 II Preaching II

延續上學期課程內容。

二、選修課程：

選修科目根據不同學期的需要而開課，科目包括以下類別與科目：

1. 聖經學 (B)

創世記 Genesis

創世記是舊約的序言，整本（新舊約）聖經的前言。認識與研究這段經文有助瞭解古代以色列人如何定位自己與世界的關係，同時可以認識這段經文在基督教聖經的意義。

士師記 Judges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詩篇釋義與應用 Exegesis and Application of Psalms

詩篇是希伯來人向神的禱告和歌詠的詩歌選集，她保存著以色列民族團體在歷史中的敬拜生活、風俗與詩人個人心靈世界的呈現，也是舊約聖經中詩歌智慧文學代表的主要部分。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Ezra & Nehemiah

透過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兩卷書來認識舊約聖經歷史書的特色，與古以色列在被擄回歸後歷史時期中的重要事件。

以賽亞書 Isaiah

本課程希望幫助同學在以賽亞書整體的文學架構上，解釋書中個別的文段，並能夠欣賞以賽亞書如何用先知的想像力挑戰我們對上帝既有的理解。另外介紹以賽亞書如何影響新約中耶穌基督與福音的信息，並反省今日教會如何聆聽這卷書。

耶利米書 Jeremiah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十二先知書信息 12 Minor Prophets

本課程透過對何西阿書到瑪拉基書這些先知書的經文選讀，探討每卷書的特色、先知所傳達信息、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並更認識神在歷史中的作為及祂彰顯公義與慈愛的個性。

人生三色圖：路得記、耶利米哀歌與雅歌 Life in Three Colors: Ruth, Lamentations, and Song of Songs

透過對這三卷反映信仰團體在各種不同人生情境中如何與上帝同行書卷的研讀，認識舊約聖經如何處理哀慟、抉擇、以及愛情的人生景況，學習在信靠上帝之中，正面面對人生的高潮與低潮。

馬太福音 The Gospel of Matthew

了解馬太福音的信仰群體在社會政治、宗教、經濟和種族張力的壓力之下，如何經歷和體現『登山寶訓』。幫助我們在現今的社會處境裡更有效和更負責的與馬太福音裡的議題對話。

約翰福音 The Gospel of John

介紹第四福音書(即約翰福音)的作者，傳承的來源、編寫過程並與共觀福音的關係，探討約翰福音的編排與結構，分析經文的文學特徵和經文內容。本課程將以布朗的研究作為指引。

福音書 The Four Gospel

學習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四福音書如何通過不同的故事情節來記載耶穌生平，並分析相似的比喻故事在不同的福音書呈現出不同的意思。重點了解早期教會的歷史背景和文化價值觀及每本福音書所持有的信念，分析其架構。

羅馬書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1. 認識羅馬書的寫作背景
2. 探討羅馬教會的組成和問題
3. 羅馬書的詮釋和議題
4. 羅馬書的現代意義

哥林多前書 First Corinthians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介紹保羅寫給有分裂危機的腓立比教會的信息，介紹保羅的神學思想與腓立比書的神學主題，並以之反省當前教會的問題和出路。

保羅書信 Paul's Epistles

1. 認識保羅的生平與初代教會的關聯
2. 認識保羅宣教的政治社會實況
3. 認識每卷保羅書信的神學主張與倫理應用

提摩太書信 The Letters to Timothy

研究提摩太書信的歷史背景、作者問題和目的，透過逐段逐節的查考，瞭解保羅托付提摩太的責任。二封書信的目的，主要是提摩太受委託，在教會中建立穩固的領導階層，使他們具有牧養的心腸、恩賜、和個人品格，對抗侵入教會的虛假的道理。這不但是對當年的提摩太的勸勉，也是今日教會中事奉者的準則。

啟示錄 The Book of Revelation

1. 掌握啟示錄的歷史文化背景、文本體裁、寫作技巧
2. 掌握啟示錄的傳意觀點(作者原意和原讀者了解)
3. 掌握啟示錄與現代世界的關連

舊約神學主題 Study on the Old Testament Themes

1. 介紹舊約神學之研究史、方法與主題。

2. 選擇幾個代表性的主題做深入地討論。本課程除了介紹舊約神學之基本內容以外，也嘗試與現代生活的議題對話，探討舊約神學的現代關連性。

舊約中的基督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本課程探討舊約中的基督，挖掘舊約中從創世記以來一直到瑪拉基書裡的預言式經文。透過一些重要性的彌賽亞經文，更讓讀者看見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是上帝對基督拯救世人的計畫，早就在舊約長久的歷史中預備著。

新約歷史背景與宗教文化導論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History, Religions, and Cultures

本課程探討新約著作時代的各項背景，包括歷史、宗教及文化等。內容有希臘羅馬的簡史、政治與文化、希臘化運動、哈斯摩尼王朝、羅馬帝王、希律王朝。尤其是第二聖殿時期猶太教的基本世界觀如：一神論、揀選、終末論，以及多樣化的宗教派別如：法利賽人、愛色尼人、祭司、貴族、撒都該人等等。

新約解經 New Testament Exegesis

本課程提供了新約解經的入門。藉著查考各類文學體裁的新約經文(如比喻、神跡故事、登山寶訓、辯論文、關乎倫理課題的篇章)，有系統地呈現不同解經原則。

新約神學 New Testament Theology

介紹新約各卷及其作者們的神學思想，以了解這些作者們在第一世紀的宗教和文化背景之下，對耶穌基督所作之見證與神學反省。

新約倫理 New Testament Ethics

1. 認識新約倫理的本質、歷史、方法和詮釋課題
2. 掌握將新約作品勾勒的信仰憧憬對應信仰群體當下的處境和議題
3. 引發和裝備對倫理議題作更深入的思考和辨議
4. 能在教會作對應時代的教導和宣講

意識型態評鑑與聖經 Ideological Criticism and the Bible

介紹聖經意識型態批判的基本觀念與方法。以意識型態的觀點研讀聖經是一種謹慎的嘗試，解讀隱含在經文、規範模式、傳統及文化之中的理念，予以描述分析，並給予批判性的支持或反對。

希伯來文讀經 Intermediate Hebrew: Readings in Biblical Prose and Poetry

本課程是為了給學過希伯來文進階者，更進深認識馬索拉的經文（MT），以選讀幾段五經中的敘事經文、律法性的經文、以及先知書的神諭、詩歌體的經文來研讀。

希臘文讀經 Reading of The New Testament Greek Text

1. 學習中級希臘文文法、字形變化及字彙、聖經的釋義應用
2. 閱讀、解析希臘文經文並翻譯。
3. 學習如何撰寫希臘文釋義報告。

2. 神學 (T)

◎本土神學 Contextual Theologies

喚起學習者對於台灣本土神學的瞭解與興趣，透過認識本土神學的特色、發展歷史、方法與主題，開發學習者投入本土神學研究與實踐動機。

聖靈論 Pneumatology

研習聖經、歷史神學與宗教體驗、文化互動四種角度下之聖靈的教義，探討聖靈論在系統神學上對相關教義的影響，進而探討聖靈論在信仰實踐上的影響。因應靈恩運動的挑戰，以聖經神學與改革宗神學傳統為主要根據，建立「上帝的話」與「上帝的靈」平衡發展的聖論思考方式，以處理教義與體驗層面可能的問題。

加爾文神學 The Theology of Calvin

以歷經二十三年結集的《基督教要義》為骨幹，探討加爾文對重要神學議題的觀點，配合對加爾文生平與時代背景的討論，將加爾文的神學觀點放在其處境來瞭解，由此觀察改革宗神學的特色，並且對照反省今日台灣的基督徒與教會生活。

莫特曼神學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本課以盼望神學為基本方法，在生平背景的架構之下，以專題研討方式介紹莫特曼神學，探討其神學的理論及應用，特別著重對實際基督徒與教會生活的意義。

潘霍華神學 The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介紹以《獄中書簡》聞名的當代神學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生平與思想，探討他如何從一位傑出學者與牧師成為反抗希特勒的鬥士而以生命寫成神學。

路易斯神學 The Theology of C. S. Lewis

介紹近代英國基督教思想家與文學大師路易斯（C. S. Lewis, 1898-1963）代表作品與神學思想，特別著重文學角度所呈現出來的神學洞察力，學習他在現實反省與想像世界當中的智慧，及他對於人生意義的洞察力，期盼透過其心靈世界的研討開啟由文學角度從事神學研究的可能。

齊克果神學 The Theology of Søren Kierkegaard

研習基督教思想家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作品的神學意涵，探討他如何走出早期負面經驗成為一位「信仰那不可相信的」信仰騎士，進而與龐然巨物—黑格爾哲學體系以及國家教會體制單獨作戰，學習如何在複雜而困惑的時代裡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獨特性。

奧古斯丁神學 The Theology of Augustine

探討基督教信仰與豐富的文化互動中形成基督教思想的重要思想家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如何在基督教信仰之初一起源於希伯來文化、形成於希臘文化、發展於拉丁文化整合基督宗教與文化，以專講導論與閱讀討論的方式建立對基督宗教思想與文化會遇的基本概念。

教會生態學 The Chu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y

從「教會生態學」的角度來探討教會是什麼，有助於從生命的視域來了解教會，擴充想像與創意空間來思考教會內部、教會與周遭環境以及教會與上帝國的諸般生態關係。

美德與倫理抉擇 Virtues and Ethical Decision

1. 清楚美德的定義，並找到方法去練習。
2. 了解倫理判斷的過程與複雜性，培養理性分析倫理難題的能力。
3. 增進閱讀倫理學作品的的能力。

性、愛、婚姻與倫理 Sex, Love, Marriage and Ethics

本課程擬從(1)性與自身(self)的關係、(2)愛的不同向度、(3)婚姻與家庭的意涵、(4)婚姻與生育、(5)婚姻內的親密關係與親子關係、(6)婚姻與家庭的相關性等六個層面探討性、愛、婚姻與家庭的倫理議題。

牧者的倫理思考 Pastors' Ethical Thoughts

以基督教神學及倫理學的方法，思考作為一個牧者在事奉與生活中所面臨的種種倫理問題。加強將來的教會事奉中的神學／倫理學的反省和實踐的能力。

門徒教會論 Becoming a Disciple-Making Church

本課程以「門徒」作為教會建造的核心概念，引導學員藉由進入耶穌門訓的第一現場，反思自己的門徒旅程，並且往前開展「使萬民作主門徒」的牧者實踐。

解放神學思潮與基督教信仰 Liberation Theologies and Christian Faith

介紹解放神學的潮流以及其對基督教神學界所造成的影響。分成三個部份：拉丁美洲解放神學、原住民解放神學，與廣義的解放神學（婦女神學、黑人神學、第一世界解放神學）

婦女神學與生命反思 Feminist Theologies and Women's Life Reflections

1. 從婦女神學的角度思考基督教教義教理。
2. 探討並反省父權文化對教會的影響。
3. 思考如何創造教會新的文化。
4. 從課程材料中做自我探索與靈性成長。

女性主義神學思潮與教牧靈修 Feminist and Womanist Theologies and Spiritual Formation

1. 從婦女神學的角度思考基督教教義教理。
2. 探討並反省父權文化對教會的影響
3. 思考如何創造教會新的文化

3. 歷史與宗教學 (HR)

◎台灣諸宗教 Religions of Taiwan

研究歷史上台灣所有的宗教，從原住民的宗教、土著部落宗教、民間宗教、基督宗教、儒教、道教、佛教、回教，以至新興宗教，作一概要的介紹，勾勒一個台灣諸宗教發展的輪廓，以作從事傳教事工的一種心理準備。

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研究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hurch-State Relations

本課程研究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互動與演變、重要政教關係理論，以及在政教關係上具有代表性的歷史事件、運動或處境，期待同學能對教會在所處時代情境中所面對的政治議題有敏銳的判斷和解讀能力，進而思考並探討可能的反省與因應之道。

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 Historical Studies of Spiritual Theologies

本課程主要探討基督教歷史中主要的靈修神學傳統，以及靈修運動的不同面向，以期能在教理史的基礎上認識基督教「靈性特質」(spirituality)的廣度與多元性，並藉助閱讀基督教歷史中的「靈修神學作品」或台灣信仰先輩的「靈修傳記」來探討靈修的本土意涵。

歷史中的耶穌 Jesus in History

本課程以基督教歷史為經，文化史為緯，試圖通過聖經、教理史、藝術、文學、電影、音樂、社會處境、當代思潮、宗教等角度來探討「耶穌是誰？」的問題，並嘗試以多元的角度來呈現耶穌的歷史圖像。

第三世界神學 Third World Theologies

1. 通過對第三世界神學作品的廣泛研讀，對第三世界教會在現代多元世界中所面臨的實況和困境有所了解，並能對他們所作的神學反省和信仰實踐有深刻的體認和欣賞。
2. 藉由《受壓迫者教育學》的「良知化教育」理念，探討教育在信仰更新、神學反省及社會行動中所扮演的啟蒙、轉化角色。
3. 針對近代普世神學和本土神學所關注的議題及方法論上的嘗試做思考與反省。

宗教改革運動研究 A Study of Reformation Movement

本課程研究宗教改革時期的主要流派及其發展，特別著重在路德派、加爾文派、英國國教派、重洗派，以及羅馬大公教會的反改革運動等不同傳統的介紹與分析。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關係 Christianity and Other Faiths

介紹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關係；討論不同的宗教神學 (theology of religion)；用不同的宗教理論，探討宗教儀式與基督教宗教；學習臺灣的宗教環境與基督徒的情況。

當代普世運動 Modern Ecumenical Movement

介紹當代普世運動與三種普世活動(合一/宣教/社會福音)；討論不同的教派的教會論與神學；探討現在台灣的普世運動情況。

4. 實踐神學 (P)

◎教會行政與事工 Ministry and Church Administration

探討牧者應具的異象、使命及扮演的角色。訓練同工培養恩賜，發展平衡的服事。認識教會組織及型態，熟悉教會法規與組織的運作。

講道的歷史 History of Preaching

1. 對講道歷史中主要發展、代表人物、與講道相關的重要議題，以及重要的講道經典文學有一基本認識。
2. 透過講道經典文學閱讀，深化對講道的信念，並反省今日傳道人在講道上的啟發。
3. 透過講道的歷史學習在不同時空及文化處境下，不同講道理論、實踐、形式和風格。培養學生對不同講道法批判及欣賞的眼光，幫助學生建立建設性的自我批判機制，找出最適合「當代的」宣講方式。

當代講道學理論 Contemporary Preaching Theories

本課程除了針對幾種常見的傳統講道法作說明之外，將進一步介紹當代講道學的發展以及一些新的講道方法。

約拿書與宣教 The Book of Jonah and Mission

以約拿書為起點，一起探討基督徒生活和宣教所面對的四個挑戰：仇恨和文化衝突、禱告、見證及與上帝相遇。

教牧協談 Pastoral Counseling

1. 認識教牧協談的概況。
2. 認識後現代牧養的挑戰。
3. 瞭解問題導向的教牧輔導範疇。
4. 瞭解牧養的實務困難與因應之道。

青少年事工與宣教 Youth Ministry and Mission

本課程從青少年的神學基礎出發，透過不同主題（個人、教會、家庭...），從各個面向切入，探討在台灣的處境中，如何實行青少年事工與宣教。透過課堂討論與不同主題的反思，小組共同設計教案活動的機會，使學生建立日後投入青少年事工所需的觀念與應用的資源。

神學與精神醫學 Christianity and Psychiatry

- 課程目標：
1. 介紹精神醫學發展歷史
 2. 認識當代精神醫學概況
 3. 簡介精神疾病分類及其處置
 4. 探討連結基督信仰與精神醫學之可能性

禮拜的音樂實踐 Application of Music in Worship Service

1. 輔助禮拜學的音樂實踐部份，了解音樂在禮儀中的功能，使話語與音



樂相互呼應緊密結合。

2. 認識聖詩的音樂與神學，裝備教育會眾唱詩的能力。
3. 認識教會曆，配合教會節期選用合宜音樂。
4. 教導禱文、啟應文、橋句的運用。
5. 探討領唱的角色，裝備基本的音樂能力。
6. 了解敬拜設計的原則，整合共同禮拜的題材。

靈修神學 Spiritual Theology

探討如何開放自己的生命，來領受聖靈的引導和塑造；我們也要操練對上帝專注，察看祂在我們個人生命和全世界的生活的作為。我們若想過順服上帝旨意的生活，必須先察覺上帝的旨意，好讓我們每一天生活的各個層面都有上帝的旨意。

◎服事語言

白話字 Taiwanese

1. 使用「白話字實用教科書」，藉羅馬字發音練習拼音、拼字學習使用白話字讀聖經詩。讀背「主禱文、使徒信經、十條誠與新的誠命」。
2. 學習翻讀白話字之聖詩及啟應文、白話字聖經

客家語、泰雅爾語、阿美語、布農語…

● 核心能力-共同核心能力指標-各班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核心能力	共同 核心能力指標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A 靈性 塑造 力	A-1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A-1-1 能穩定靈修並記錄靈修心得
	A-2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A-2-1 固定參與大禮拜與靈性小組
	A-3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A-3-1 能察覺與詮釋自我生命經驗
	A-4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	A-4-1 具備基本靈性指引與關懷能力
B 教牧 領導 力	B-1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B-1-1 能規劃並執行禮拜、禱告會、小組/團契聚會
	B-2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B-2-1 能關懷輔導個人與群體 B-2-2 能帶領門徒訓練
	B-3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	B-2-3 能策劃並舉辦福音聚會
		B-3-1 能具備教會行政、組織管理及議事能力 B-3-2 具備團體帶領能力及團隊建立能力
C 表達 宣講 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1-1 具備神學論文寫作能力
	C-2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C-2-1 能結合深入的解經、紮實的神學及創意的宣講以傳遞信息 C-2-2 能具備母語傳講能力
		C-3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
D 聖經 詮釋 力	D-1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D-1-1 對聖經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具基本了解，並應用於解經中
		D-1-2 能熟悉聖經之歷史背景、正典形成與結構內容
		D-1-3 能掌握聖經之基本釋義與詮釋方法
	D-2 能在生活、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	D-2-1 具備應用經文在信徒生命處境與群體文化處境的能力 D-2-2 能設計並帶領查經課程
E 神學 思辨 力	E-1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E-1-1 具備對神學分科與相互關聯的基本認識
		E-1-2 認識核心教義並具備基本闡述能力 E-1-3 認識教義之發展與當代應用
	E-2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	E-2-1 培養系統性思考神學主題的能力



		E-2-2 認識基督教倫理學的方法論與議題，以發展道德判斷力
F 歷史 傳承 力	F-1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1-1 能以寬廣的視野與胸懷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1-2 能認識教會歷史上重要事件、運動及人物 F-1-3 能了解改革宗信仰之根源、人物與傳承 F-1-4 能認識台灣基督教史之發展與特色
	F-2 能形塑歷史意識	F-2-1 能省視教會、世界及本土歷史之互動，形塑歷史觀
	F-3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以傳承信仰	F-3-1 能以改革宗傳統檢視教會困境，構思改革與更新之方向 F-3-2 能思考基督教在台灣如何回應處境，落實信仰
G 整合 實踐 力	G-1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G-1-1 能認識禮拜的本質、形式與禮儀，並探討如何規劃本土化禮拜 G-1-2 能了解牧養的內涵與技巧，發展塑造教會群體的能力 G-1-3 能修習宣教的理論與歷史，培育將信仰落實於文化的能力 G-1-4 了解當代社會與文化議題，發展回應能力
	G-2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	G-2-1 能發展社區與特殊群體教牧事工之專長，如分齡事工、醫院事工
H 社會 關懷 力	H-1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H-1-1 能參與全球與跨國宣教事工與服務 H-1-2 能修習國際學者之神學講座
	H-2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H-2-1 能參與教會社區與宣教事工 H-2-2 能規劃並執行跨教會之青年成長營會
	H-3 能思考本土處境，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	H-3-1 能關懷社會整體與特定族群議題，實地參與並作神學反省

基督教研究所 Department of Christian Studies

……………【文學碩士(教會音樂組) 簡介】……………

【Master of Arts】

一、宗旨：

本校位居大台北多元的藝術環境，承襲宣教士敬神愛人的精神與豐富的教會音樂寶藏，在頂尖師資及齊全的設備中，以培育、裝備華人教會音樂人才為宗旨。一方面深化聖經的教導、認識改革宗的神學和禮拜，另一方面，精進學生的音樂演奏與創作能力，擴展普世與本色化的音樂視野，達成榮耀神、宣揚神、造就信徒、廣傳福音的目標。

二、主修別：

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教會音樂事工

◆ 各主修課程

主修合唱指揮	曲目學 I-聖樂合唱 2 合唱技巧 2 個別指導 2	曲目學 II-聖樂合唱 2 語音學 2 畢業發表 2
主修聲樂	曲目學 I-聖樂合唱 2 合唱技巧 2 個別指導 2	曲目學 II-聖樂獨唱 2 語音學 2 畢業發表 2
主修管風琴	曲目學 I-管風琴 2 鍵盤應用實務-管風琴 2 個別指導 2	曲目學 II-管風琴 2 鍵盤即興與編曲-管風琴 2 畢業發表 2
主修鋼琴	曲目學 I-鋼琴 2 鍵盤應用實務-鋼琴 2 個別指導 2	曲目學 II-鋼琴 2 鍵盤即興與編曲-鋼琴 2 畢業發表 2
教會音樂事工	曲目學 I2 合唱技巧 2 個別指導 2	曲目學 II(或音樂課程選修)2 電腦作曲與編曲 2 畢業發表 2

2020/05 修

第二學年				學分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15
教會音樂實習	0	畢業前需修完暑假.兩學期實習		0
教會音樂史	2	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	2	26
司琴學	2	聖樂事工實務	2	
畢業論文 I	0	畢業論文 II	2	
詩班	0.5	敬拜團	0.5	
MCV 合唱技巧	2	CV 語音學	2	12
OP 鍵盤應用實務	2	OP 鍵盤即興與編曲	2	
M 電腦作曲與編曲	2	CVOPM 畢業發表	2	
#神研核心選修	3			3
#器樂合奏課	2			
7.5		9.5		41
視主修別要求		視主修別要求		12
視學生個別情況		視學生個別情況		3
13.5		12.5		56

- 「西洋音樂史概論」、「音樂理論」、「視唱聽寫」為大學非音樂系畢業學生補修科目。
- 「鍵盤應用實務」為主修鋼琴或管風琴學生的司琴、伴奏、即興與編曲的進階課程。

O 代表管風琴主修

P 代表鋼琴主修

…………【文學碩士(教會音樂組)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教音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會眾詩歌 I Congregational Singing I

從聖經、神學、文學、音樂、歷史各角度探討聖詩寶藏、各類型詩歌與短歌，期能將之活用於各種敬拜中。瞭解會眾唱詩在敬拜中的角色，並強化會眾之參與。

教會音樂哲學 Philosophy of Church Music

研討教會音樂的哲學、神學基礎，著重如何定位、評估、表達，運用基本原則、了解實況，讓教會音樂有整全、一致性的發展。

指揮學 I Conducting I

分 I、II 兩學期。合唱指揮、詩班訓練技巧、各時代合唱音樂風格及曲式的研習。

詩班 Chapel Choir

接觸各時期混聲聖樂合唱作品，藉由和聲之美了解合唱音樂在教會音樂的重要地位；參與校內外禮拜獻詩或演唱。

一年級第二學期

會眾詩歌 II Congregational Singing II-Global Church Music

介紹、唱頌、分析、研究亞洲與東西歐、南北美、中東、非洲等地區之教會音樂及其用法，以瞭解上帝的啟示及福音在普世多國、多民族、多樣性之教會文化中之信仰見證。

教會音樂教育 Church Music Education

探討教育哲學、心理學、美學如何影響音樂教育，配合地方教會各年齡層需要，研擬由淺入深之詩班、器樂（木笛、管弦樂、手鐘、打擊樂…）教學方法及課程。介紹合宜的教材。

音樂研究法 Music Research

學習學術研究的方法論，建立基本研究工具書目，並進行音樂論文與研究報告的實際寫作。

指揮學 II Conducting II 參見 I

詩班 Chapel Choir

二年級第一學期

教會音樂史 History of Church Music

研討教會音樂發展、歷史淵源和影響力。著重馬丁路德改教以後的教會音樂發展。

司琴學 Piano Service Playing

增進學生聖詩彈奏、鍵盤和聲能力。

畢業論文 I Thesis I

主修演奏或教會音樂事工者，與指導老師討論主修科目在教會音樂實踐相關的題目、綱要…

詩班 Chapel Choir

二年級第二學期

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 Worship Design and Leadership

研討古今不同的敬拜模式、敬拜設計的原則；了解教會音樂家在敬拜中的領導角色，裝備整合共同禮拜題材的能力，配合教會節期設計創意敬拜。

聖樂事工實務 Church Music Ministry in Practice

在屬靈培育，音樂技巧和行政組織上訓練聖樂事工的領導能力。包括主日禮拜、節期慶典、福音外展、同工訓練和各年齡層音樂教育的策劃與執行。藉由參訪具代表性的教會或機構實地了解聖樂事工的運作。

畢業論文 II Thesis II

完成與教會音樂實踐相關的企劃或論文寫作。

敬拜團 Worship Team

二、教音主修課程：

聖樂合唱曲目學 I(文藝復興-巴洛克) Choral Literature of Sacred Music (from Renaissance to Baroque) (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研究文藝復興-巴洛克時期重要聖樂合唱作品之音樂風格及曲式，著重指揮技巧之運用。

聖樂合唱曲目學 II(古典-現代) Choral Literature of Sacred Music (from Classical to Contemporary) (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研究古典-現代時期重要聖樂合唱作品之音 Contemporary 樂風格及曲式，著重指揮技巧之運用。

聖樂獨唱曲目學 Sacred Solo Literature (聲樂主修)

研習聖樂獨唱曲目：探討詞曲作者年代背景、對教會之影響，注重樂曲之詮釋及實際演唱。

管風琴曲目學 I Organ Literature I (管風琴主修)

分 I、II 兩學期：研討管風琴各時代重要風格、代表作品，特別著重 French Classical、North German Baroque、浪漫、現代樂派的詮釋及演奏技巧。

管風琴曲目學 II Organ Literature II (管風琴主修) 參見 I

鋼琴曲目學 I Piano Literature I (鋼琴主修)

探討早期鍵盤作曲家至古典、浪漫及現代重要作曲家的鋼琴作品。

鋼琴曲目學 II Piano Literature II (鋼琴主修)

以重要的作曲家和鋼琴作品為主軸，探討鋼琴教學的方法、策略和學理根據。分析鋼琴系列教材的內容，探討鋼琴演奏的原則和觀念。

合唱技巧 Choral Techniques (教會音樂事工、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學習合唱聲樂技巧：純淨音色、聲部之平衡與調和。

語音學 Diction (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學習正確語音(台、中、英、義、德、拉丁文等)以致能清楚咬字；學習適當修飾母音讓旋律線能完美地表達。

管風琴司琴學 Organ Service Playing (管風琴、鋼琴主修)

分 I、II 兩學期：增進聖詩彈奏、鍵盤和聲、視奏及伴奏能力；管風琴司琴音樂之研究及彈奏。

管風琴即興 Organ Improvisation (管風琴主修)

分 I、II 兩學期。研討聖詠前奏曲、變奏曲、觸技曲等曲式的即興手法，並實際運用之。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鋼琴主修)

探討各種鋼琴教學方法、策略、學理根據、教材內容及實例分析。

鋼琴合作課 Piano Collaboration (鋼琴主修)

彈奏藝術歌曲、歌劇、神劇、合唱曲、器樂曲，連彈、重奏技巧的研習。
鋼琴學進階與即興 Advanced Service Playing and Improvisation (鋼琴主修)

鋼琴司琴學的延伸課程。

電腦作曲與編曲 Musical Composition and Arrangement Using Technology (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了解基本的作曲與編曲技巧，並運用電腦科技輸入製譜。

畢業發表 Graduate Presentation/Recital (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主修演奏者畢業前須開一整場音樂會；主修教會音樂事工者根據論文內容示範呈現。

三、教音選修課程：

音樂理論 Music Theory I, II, III, IV

音樂理論 I 至 IV 共 4 學期，包括和聲寫作 (Harmony)、鍵盤和聲、對位技巧 (Counterpoint) 理論與實際寫作、樂曲結構分析 (Form and Analysis) 之系列課程。

西洋音樂史概論 I, II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Music History I, II

為大學非音樂科系者提供之補修課程，以 1750 年為里程碑，認識西洋古典音樂史之重要事件與作曲家，聆聽並分析重要作品。

視唱聽寫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為大學非音樂科系者提供之補修課程，訓練音準、節奏和聽音能力。

器樂合奏課 Instrumental Ensemble

為絃樂和管樂器提供之課程，學習禮拜的配搭，增加配器、編曲與合奏經驗。



● 核心能力-共同核心能力指標-各班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核心能力	共同核心能力指標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A 靈性塑造力	A-1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A-2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A-3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A-4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	A-1-1 能每日靈修並記錄心得 A-1-2 能用聖經真理，分辨心中的感動 A-2-1 穩定參與大禮拜與靈性小組 A-2-2 能用多元音樂形式，帶領禱告會 A-3-1 能用詩歌靈修，反省並回應聖經的教導 A-4-1 具備基本靈性指引與關懷能力
B 教牧領導力	B-1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B-2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B-3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	B-1-1 能規劃並執行禮拜、禱告會、小組/團契聚會 B-2-1 具備用音樂彈唱或指揮帶領聚會的能力 B-3-1 具備團體帶領能力及團隊建立能力 B-3-2 能具備教會音樂行政、組織管理及議事能力 B-3-3 籌組敬拜團、帶領詩班、設計特殊節慶音樂活動
C 表達宣講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2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C-3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	C-1-1 具備教會音樂論文的寫作能力 C-2-1 能應用聖經傳遞教會音樂相關的信息 C-3-1 具備鋼琴彈奏、聲樂歌唱和指揮能力，詮釋教會的音樂內涵 C-3-2 以基督教藝術與當代媒體傳遞信息
D 聖經詮釋力	D-1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D-2 能在生活、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	D-1-1 能掌握聖經基本之詮釋方法 D-2-1 能按照聖經經文選擇適切的音樂或詩歌，配合禮拜 D-2-2 能分析並熟悉詩歌的內涵和屬性，按服事處境的需要有效的應用。
E 神學思辨力	E-1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E-1-1 具備對神學思想和核心教義的基本認識 E-1-2 具備對教會音樂哲學的認識和基本論述能力。

	E-2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	E-2-1 對教會聖詩與當代詩歌選用時具有神學辨別力
F 歷史 傳承 力	F-1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1-1 能以寬廣的視野與胸懷理解基督教歷史 F-1-2 認識教會歷史上重要事件、運動與人物
	F-2 能形塑歷史意識	F-2-1 熟悉教會音樂史上重要的音樂家與作品，體認其歷史意識與信仰意涵。 F-2-2 具備對基督教兩千年的會眾詩歌有基本認識
	F-3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以傳承信仰	F-3-1 對保留傳統聖詩和使用當代新創的詩歌有平衡的應用能力 F-3-2 能夠靈活具創意的融合使用聖詩與新創的詩歌 F-3-3 能夠掌握音樂教育法，創意的教導群體音樂活動
G 整合 實踐 力	G-1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G-1-1 具備神學思考和歷史意識的整合力，應用於禮拜設計與執行。 G-1-2 從近代詩歌創作了解社會當代議題，發展回應行動
	G-2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	G-2-1 能掌握禮拜中樂以載道的原則，應用於禮拜的設計與執行。 G-2-2 設計節期慶典、特殊場合及音樂禮拜等
H 社會 關懷 力	H-1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H-1-1 以音樂志工方式參與全球與跨國宣教事工與服務 H-1-2 參與國際學者之神學與音樂講座 H-1-3 參與相關工作坊 H-2-1 參與教會社區工作，設計音樂相關活動。
	H-2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H-2-2 發展節慶音樂活動，規劃及應用 H-3-1 能認知本土音樂文化與社會脈動，實際參予音樂行動
	H-3 能思考本土處境，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	H-3-2 具備以音樂參予社區關懷事工的能力 H-3-3 具備創作母語詩歌的能力

……………【文學碩士(靈性諮商組) 簡介】……………

【Master of Arts】

一、宗旨：

本組是針對有志學習靈性關顧與協談服事的基督徒而設立，期望藉由靈性關懷、輔導與協談專業、及神學思想的整合，能夠培育學生成為基督教靈性諮商與關顧協談事工的事奉者，為教會、醫院與相關機構，提供兼具專業與深度的基督教靈性關懷輔導資源。

二、課程特色：

1. 訓練關顧協談技術
2. 建造基礎神學教育
3. 應用靈修神學觀點
4. 整合身心靈全人關懷事奉

三、課程架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1.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15 學分，神學選修 3 學分，詩班/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共 19 學分
2. 諮商必修課程 20 學分，機構實習 4 學分，諮商選修 12 學分，共 36 學分
 - a. 必修：20 學分
心理學基礎課程、發展心理學、諮商心理學理論、諮商心理學實務、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專題、靈性諮商、畢業論文 I、畢業論文 II。
 - b. 選修：12 學分(選修課程將依兼任師資的專長，提供多元的相關課程)
◎婚姻諮商、教牧諮商、心靈洞察與健康、靈修指導操練專題、神學與精神醫學、老人靈性整合、生涯危機處理
3. 機構實習：4 學分(至少完成 144 小時的專業實踐)

四、畢業要求：

1. 須完成至少 55 個學分之修習(內容詳述於本簡介之三、課程架構中)
2. 須完成機構實習學分。
 - a. 實習單位以諮商協談專業機構為主，教會機構為輔。若選擇於教會完成機構實習學分，該教會需為看重與實踐靈性諮商與關顧協談服事之教會，並有相關的督導規劃。
 - b. 若選擇各基督教醫院的臨床牧關教育(C.P.E.)可抵免機構實習時數 108 小時，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課程 I、II、III、IV 的實習督

導，共計 4 學分。

3. 須完成碩士畢業論文，論文須經提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兩階段之評審通過。

文學碩士 靈性諮商組 課程規劃總表

1. 神學必修+選修課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15 學分，神學選修 3 學分，詩班/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共 19 學分

2. 諮商必修課程 20 學分，諮商選修 12 學分，實習 4 學分，共 36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神學	必修	神學導論 3 基督教史 3	禮拜學 3	
諮商		心理學基礎課程 (暑期線上自主學習) 0 諮商心理學理論 3 研究方法專題 3	發展心理學 3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其他		詩班/敬拜團 0.5 #基礎英文 I(補修) 0	詩班/敬拜團 0.5 #基礎英文 II(補修) 0	
實習		教會參訪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0 機構實習 I 1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0 機構實習 II 1	
神學		選修	#神研核心選修 3	
諮商			#婚姻諮商 3 #生涯危機處理 3	#老人靈性整合 3 #心靈洞察與健康 3
學分	必修	12+(1.5)	9+(1.5)	
	選修	3	3	
	應修	15+(1.5)	12+(1.5)	

1.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8 學分為限(詩班/敬拜團、實習學分不計在內)。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基礎英文 I、II」0 學分。

2020/05 修

第二學年		學分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15
諮商心理學實務 3 靈性諮商 3 畢業論文 I 0	畢業論文 II 2	20
		1
機構實習 III 1	機構實習 IV 1	4
		3
#神學與精神醫學 3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 2-3	#教牧諮商 3	12
9+(1)	5+(1)	40
6	3	15
15+(1)	8+(1)	55

3. 諮商必修課程「畢業論文」，分兩學期進行。撰寫畢業論文必須遵照論文提交流程進行。
4. 二學期「禮拜與靈性實踐」課程，且前四學期均應參加星期二大禮拜。

…………【文學碩士(靈性諮商組)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心理學基礎課程 Basic Psychology

使修課同學對心理學有初步與整體的認識，並且透過此課程幫助修課同學具備基本的心理學與實徵科學之研究思考邏輯。

諮商心理學理論 Christian Counseling Theory

課程內容包括，認識由基督教信仰的觀點與聖經的立場如何介入諮商、瞭解諮商者的特質、瞭解諮商實務的倫理議題、認識幾種諮商理論、演練諮商技巧。教學目標在增進研究生於助人專業上有清楚的諮商架構與效能。

研究方法專題 Seminar in Research Methods

課程內容是以學生的畢業論文的研究主題所適合的研究方法為授課的主要內容。從過去學生的畢業論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來看，絕大多數是採取質性研究，因此本課程主要的教授內容取向為質性研究，然而若有學生需要用量化的研究思維與方法，課程亦可規劃帶領學生研習量化的統計分析方法。

一年級第二學期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此課程原是人类行為與發展，所關注的是「從受孕到死亡的生命過程中，人身、心（靈）各方面功能的成長與改變」，本課程依不同階段的人生發展特色與需求，幫助修課同學認識人一生之中的生命歷程與議題，並思考如何應用所學習的諮商技術與靈性觀點，對人有更貼切的靈性關顧。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Group Counseling

課程內容包括：瞭解團體諮商的運作歷程、理論基礎、團體諮商技術的實踐體驗，並且訓練修課學生能設計團體諮商方案，以落實知識。

二年級第一學期

諮商心理學實務 Christian Counseling in Practice

課程內容包括從先前的理論學習作為實踐的基底。由基督教信仰的觀點與聖經的立場執行進入談話、策略介入與結束等完整的諮商程序。建立輔導者有清楚諮商架構並熟悉使用。

靈性諮商 Christian Spiritual Counseling

本課程名為“靈性諮商”的目的，就是嘗試建立在心理諮商與靈修指導之間的橋樑，讓有基督徒能帶著自己的心理問題或生命困境來到神面前，並從神的同在與聖靈的安慰感動中獲致心靈的出路。

二年級第二學期

畢業論文 Thesis

學生依個人的關懷方向與議題選擇撰寫碩士論文。

二、選修課程：

婚姻諮商 Marriage Counseling

本課程有三項重點 1. 分析原生家庭系統對婚姻概念之影響，瞭解婚前準備及婚姻期待與重建健康自我性別概念之重要性。2. 透過閱讀題材、個案演練討論及分享與整合，對家庭與婚姻治療的理論與技巧有系統的認識與實務演練，並培養對婚姻諮商理論的應用。3. 學生能瞭解並分析現代社會及教會之婚姻議題，且可運用家庭婚姻治療的理論與方法並應用於家庭婚姻議題與服事中；藉由個人家庭與伴侶關係反思個人成長，促進個人自我覺察與成長。

教牧諮商 Pastoral Counseling

1. 協助學生以聖經為依據來學習教牧諮商的定義、功能、理論類型與未來發展。
2. 協助學生運用聖經原則、教牧諮商倫理、心理學理論和諮商實務經驗，並熟練教牧諮商基本輔導能力，幫助個案獲得身心靈健全發展，以榮神益人。
3.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教牧諮商的態度和觀點，包括自己對教牧諮商助人工作之觀點、教牧助人者自我認識與身心靈調適、教牧人際衝突處

理及服事中的關懷輔導。

心靈洞察與健康 Psychological Insight and Mental Health

本課程的目標有四：1、修課同學能認識相關的理論與實徵研究。2、修課同學能回溯與整理自己的童年經驗。3、修課同學能發現與理解自己的人生劇本。4、修課同學能思索生命的本質並重作決定。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 Spiritual Direction in practice

課程主旨在探索個人對於上主的形象如何發展，透過禱告讓上主在祈禱中與日常生活中將他的意念向我們顯現。通過學習和實踐精神的辨別，我們可以變得敏感於內部運動，了解並分辨這些意念是來自哪裡，以及如何引導我們。課程包括介紹祈禱方式與個別操練。

神學與精神醫學 Theology & Psychiatry

精神醫學原本屬於宗教的範疇。後來脫離宗教成為獨立的學門。本課程內容包括 1、介紹精神醫學發展歷史。2、認識當代精神醫學概況 3、簡介精神疾病分類及其處置 4、探討神學與精神醫學之對話。

老人靈性整合 Spirituality Integration for the Elderly

本課程首先讓學生瞭解一般長者常見的心理問題，靈性困擾，透過 Erikson 人生八個階段瞭解各個階段的整合議題與轉化方式。並藉由個案討論與練習幫強化對長者的溝通、同理以接納、支持、積極傾聽、體會、安慰、必具有創意的方式來提升長者的靈性健康。

生涯危機處理 Crisis Management of Career Development

本課程希望能幫助修課學生學習輔導有需要的人，為自己生命的當下及來去展開探索行動，瞭解身心靈全生涯開展的歷程及本質，反思本身對生涯發展的核心建構，並獲致階段性標定生涯方向，涵育生涯抉擇、安置、進展和應變的智慧與勇氣。

三、機構實習：

- (一)文學碩士靈性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機構實習學分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教會實習為輔(教會需為看重與實踐關顧協談服事之教會)
- (二)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一般生於修業期間第一、二學期為見習與校內實習，每學期核以 18 小時實習時數，兩學期共計 36 小

時。一般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到校外教會或機構，實習時數需滿足 108 小時 (3 小時×2 學期 ×18(週)=108 小時)的專業協談實踐。一般生參與各基督教醫院的臨床牧關教育(簡稱 CPE)，可抵免所有校外實習時數 108 小時，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督導(參考以下第四點)。非一般生之實習或遇特殊情境下之實習辦法另行規定。

(三)機構實習單位之條件為

- 1.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能提供實習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
- 2.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需給予實習生具體的總評估。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每學期定期給予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五)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必須具備實習基本技能。校內實習前須完成或同步修習「諮商心理學理論」相關課程，進行團體輔導前必須完成「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進行個別協談前必須完成「諮商心理學實務」相關課程。

(六)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需與本組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

(七)本組過去合作過的實習單位如下：

地方教會、台北馬偕醫院 CPE、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CPE、Good TV 家庭事工部、台灣心靈家園關懷協會、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沐光家園癌友關懷協會、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台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輔導室、天主教耕莘醫院牧靈部、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台灣基督精兵協會、台北基督書院輔導室、台北馬偕協談中心、淡水馬偕院牧部、財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台灣教會更新協會、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輔導室、臺北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真理大學諮商中心、雙連安養中心、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宇宙光關輔中心、善牧萬華西區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



團契、拉第石心理諮商所、香港新造的人協會、好牧人全人關懷中心、勵友中心。

- (八)修課學生亦可依自己關懷之議題或族群，推薦欲前往實習之機構，經由負責學生實習的專責老師評估通過後，由本校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學生即可開始至該機構實習。

● 核心能力-共同核心能力指標-各班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核心能力	共同核心能力指標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A 靈性塑造力	A-1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A-2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A-3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A-4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	A-1-1 能確實記錄靈修心得 A-2-1 能穩定參與群體的禮拜與禱告聚會 A-3-1 能察覺與詮釋自我生命經驗 A-4-1 對陷入特定生命困境的人，具備基本靈性諮商與心理協談之能力
B 教牧領導力	B-1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B-2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B-3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	B-1-1 能規劃並執行禮拜、禱告會、小組/團契聚會 B-2-1 能關懷輔導個人與群體 B-2-2 能分析並帶領人走出生命困境 B-3-1 能發展各項諮商事工 B-3-2 能具備事工方案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B-3-3 具備團體帶領能力及團隊建立能力
C 表達宣講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2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C-3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	C-1-1 具備靈性諮商相關議題論文寫作能力 C-2-1 具備口語傳達相關議題觀點與發表論文之能力 C-3-1 以多元藝術整合與表達自身的生命故事
D 聖經詮釋力	D-1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D-2 能在生活、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	D-1-1 能掌握聖經之歷史背景、正典形成與結構內容 D-1-2 能掌握聖經基本之詮釋方法 D-2-1 能詮釋經文與自身處境的關聯，以改善(提升)生活現況 D-2-2 能熟悉靈性諮商相關經文類型與應用技巧
E 神學	E-1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E-1-1 具備對神學分科的基本認識 E-1-2 認識核心教義並具備基本闡述能力

思辨力	E-2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	E-1-3 認識核心教義之發展與當代應用 E-1-4 具備對靈修神學的基本認識 E-1-5 具備對教牧神學的基本認識 E-2-1 心理諮商各學派與靈修神學之間的思辨 E-2-2 心理諮商各學派與教牧神學之間的思辨
F 歷史 傳承力	F-1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2 能形塑歷史意識 F-3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以傳承信仰	F-1-1 能對教牧神學及靈修神學歷史的重要發展有概括性的理解。 F-2-1 能從教牧神學及靈修神學歷史的重要演變中檢視自己的人觀。 F-3-1 能轉化應用教牧神學史與靈修神學史上重要的輔導與靈修資源。
G 整合 實踐力	G-1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G-2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	G-1-1 能吸收與發表對當代的各樣相關議題之見解 G-2-1 能參社會關懷與協談事工 G-2-2 能依不同的服事處境規劃適切可行的服事計畫 G-2-3 能依不同年齡之需要規劃設計分齡事工
H 社會 關懷力	H-1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H-2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H-3 能思考本土處境，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	H-1-1 能認識全球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與實務事工之發展 H-2-1 能依不同群體的需要設計獎座或工作坊 H-3-1 在特定社會關懷議題出現時(例如：災難事件)，能實地參與行動方案之發展與實踐。 H-3-2 能具備建立社區關懷事工的能力

敬拜讚美課程樂器室使用辦法

- 一、活動中心設置臨時樂器室一間，專門放置爵士鼓、音箱鍵盤、麥克風等器材，提供敬拜讚美課程上課暫時使用。
- 二、課程上課前，請敬拜團同學至聯合辦公室登記並領取設備清單和活動中心樂器室鑰匙開門，依設備清單清點器材及測試有無故障，在老師的指導下架設器材，並調整適當音量，妥善使用。
- 三、課程結束後，請同學將器材確實關機，排放整齊，依照設備清單確實清點及鎖門，並交還鑰匙和設備清單。
- 四、若在非上課時間（包括晚間），須借用樂器及場地練習時，申請人請填寫樂器借用申請書，由課程指導老師或教務處主管簽名後，依據所申請的練習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前一小時，至聯合辦公室櫃台借用鑰匙及設備清單。如為晚間借用樂器練習，請於當日下午 5:00 前至聯合辦公室借用樂器室鑰匙，另，務必於隔日上午 9:00 前歸還鑰匙和設備清單，並由申請人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
- 五、借用樂器及場地練習之同學，須為當學期修習敬拜讚美課程，或該學期有參與台神禮拜中(或全校性活動)敬拜讚美服事之同學。
- 六、借用之樂器，請於樂器室前之上課場地練習，禁止將樂器攜帶出活動中心(借用處為禮拜堂者，禁止攜出禮拜堂)。
- 七、每次借用時間為兩小時，夜間練習時間以不超過 9:00 為限。
- 八、如學校活動或社團活動需借器材至校外，請申請人填寫樂器借用申請書及設備清單，由指導老師或教務處主管簽名後，清點欲借器材，並由申請人負保管責任，使用歸還時，請依設備清單清點器材，回置原位。設備清單交回聯辦櫃台，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

學 務

學生生活守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學生在校生活之目的，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促進互相學習、磨勵品格、造就靈性、學像基督，並進而學習團隊合作，服從校規。
2. 本校研究所一年級生(不含神碩博)一律住校，不能住校者應於指定時間內(新生為入學前，舊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
3. 本校重視團契生活，為培養在主內合而為一的精神，彼此關心學習，規劃禮拜與靈性實踐課程、全校性活動(如師生退修會、校慶等)，全校學生(不含神碩博)皆有參加的責任。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應提出證明經學務長核准。
4. 不得喝酒、抽煙。
5.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6. 學生使用公物時，請勿任意搬遷、互換...等，若有損毀時，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7. 學生團契之成立，應於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學務處，經核准方可成立。
8.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應有本校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
9. 學生團契及宿舍張貼海報，應送學務處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學生會、班會、學生個人或自組團體等，應遵守「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10.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提送校務會處理。
11. 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膳宿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膳宿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膳宿委員會由學務長、總務長、校牧、各宿舍舍監、寮長及學生會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膳宿委員會負責協助學生膳宿相關事宜，並由學務處審核住退宿申請。
- 二、住退宿申請
 - (一) 住宿最長年限依各學制訂定。
道學碩士班：三年。 神學碩士班：二年。
文學碩士班：二年。 神學博士班：四年。
 - (二) 本校學生申請宿舍，申請順位如下：第一順位全修生，第二順位延修生、第三順位選修生，第四順位其他。以上學生均須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申請。
 - (三) 研究所一年級生(不含神碩博)一律住宿，於報到日繳交住宿申請單。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住宿者，應經學務長同意並提出不住宿申請。
 - (四) 舊生(含延修生)欲申請新學期宿舍住(退)宿者，已婚或預計於新學期結婚之學生欲申請夫婦宿舍者，均應於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五) 申請住宿經核准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保證金，夫婦宿舍另須簽立租用約定書，依許可時間入住，並向學務處領取鑰匙。
 - (六) 單身宿舍學生暑期特殊情形必須住校者，須提出申請。
 - (七) 道碩畢業生住宿延期至七月底或暑期語言班之住宿，須提出申請。
 - (八) 延修生申請住宿者，需經學務長、論文指導老師並導師三者同意。延修生申請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重大傷病或其他急難事項。
第二順位：曾參與學校公職服事。 第三順位：其他。
除第一項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申請延修住宿者，以一學期為限。



- (九) 若有特殊原因於學期中退宿，須於一個月前提出退宿申請，經導師、舍監及學務長同意後始可退宿。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退費計算與學費相同。

三、房間分配

- (一) 單身宿舍由舍監與寮長分配房間。
(二) 夫婦宿舍由學務處及舍監分配房間。

四、遷進遷出

- (一) 住宿生得於每學年開課日前一週入住並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入住清單。
(二) 退宿生應於校方公佈之遷出日前，完成退宿清單，始得辦理宿舍保證金退還手續。
(三) 單身宿舍每學年結束清空日為 6 月 30 日，於該學期期末膳宿委員會決議清空區域。

五、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違反規定經寮長與舍監勸阻仍不改善者，送交學生懲處委員會。

- (一) 遵守各寮寮規。
(二) 依據學校通知，按時繳交電費。
(三) 禁止在個人寢室炊膳。
(四) 單身宿舍嚴禁訪客留宿。有特殊情形者，需經學務長同意並提出臨時住宿申請後，方得住宿。
(五) 門禁時間以各寮寮規訂定。
(六) 宿舍內不得存放違禁品和飼養寵物。
(七) 因必要原因須訪問異性房間者，須於留言版註明並打開房門，並於 1 小時內離開宿舍。
(八) 除公用除濕器外，禁止在個人寢室使用電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冰箱、電暖器、電鍋等電器用品。
(九) 單身宿舍周邊及校園紅線區均不得停車，違規車輛被上鎖，直至總務處繳汽車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止。

(十) 各宿舍其他規定，得由各寮會自行訂定後，送交膳宿委員會備查。

(十一) 校園寧靜時間：晚間 10：00 至早晨 7：00、中午 12：00 至下午 2：00。

六、住校學生由各宿舍同學選出寮長一人為各寮服務，任期一學期，得減免該學期住宿費：夫婦宿舍 1500 元、單身宿舍 2500 元。期間服務項目如下：

(一) 執行膳宿委員會委託之事項。

(二) 公物之領用、保管及繳還。

(三) 主動與舍監接洽有關事項。

(四) 召開寮會並監督執行議決事項。

(五) 參加膳宿委員會。

(六) 每月底繳交工作報表，遲繳者該月扣 300 元。

七、住宿學生一律應繳保證金 2000 元（包括鑰匙費），若有下列情形，總務處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新學期需補足保證金方可註冊，保證金於退宿時歸還。

(一) 退宿學生之鎖匙，須於每學年結束離校前交還領取單位，逾期未交還者，扣保證金 500 元。

(二) 退宿學生打掃檢查未通過者，扣保證金 500 元。

(三) 住宿學生破壞公物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計算罰款。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退宿日遷出者，須經學務長同意並依臨時住宿收費。

八、膳食規則：

(一) 基本餐（午、晚餐）：住宿學生單身宿舍 6 餐；夫婦宿舍 3 餐。通勤生 3 餐（不含神碩博生）。週間遇假日一天得減 1 餐。每學期註冊時預付餐費，於期末結算後補（退）餐費。

(二) 每週三晚上 12 點前，學生須於學校之網路劃餐系統中預劃下週餐表。未劃餐或餐數不足者由電腦自動依上週餐數劃餐。

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實踐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一、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將神學教育的目標有效落實於地方教會、機構事奉，並培養學生服事上具成熟的信仰與人格、神學的反省能力，培育在台灣教會與社會實況中，具有行動與領導力的人才，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道學碩士班

- (一) 本校實習工作道碩班由學務處之實踐工作委員會負責辦理，由學務長、校牧室傳道/牧師、神學研究所所長、基督教研究所所長、三位教會牧者及學生代表參與實踐教育工作之安排。
- (二) 本校神學研究所道碩、基督教研究所道碩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與實習制度。
- (三) 道碩班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觀摩；第二學期為見習，於教學教會¹進行培育訓練。
- (四) 道碩班第一年第一學期教會觀摩、第二學期教學教會見習，各 1 學分；第二年「實習 I、II」課程為教會實習和實習督導研討課程，(校內課程為每週一小時)，各 2 學分；第三年「實習 III、IV」，各 1 學分，三年共有 8 學分。從第二年開始學生於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中實習，成績由教牧實習課程老師共同評之。道碩國際生因考量文化、語言、環境等因素，第二年、第三年的實習，皆以「上課替代」列計成績。
- (五) 本校每學年度實習分派為兩部分：學期中實習（包含第一、第二學期）及暑期實習，學生於同一單位實習時間以一年為限（包含學期中及暑期實習）。
- (六) 學期中之分派地點，以北部地區教會、基督教機構為限，教會實習主要實習時間以週六、日兩天為限，基督教機構實習時間由學校與機構協商安排。暑假期間實習分派地點不限，又可分為「全時間實

¹ 教學教會之資料請參閱「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學教會計畫書」。

習」及「週六、日實習」兩種。

- (七) 學生第二年之實習不得於其母會為之（除了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總會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規定），以達促進學生於不同教會多方學習裝備之目的。
- (八) 學生為傳道人之配偶者，以返回其原服事教會實習為原則；但其有意願受派至他教會或機構實習者，不在此限。
- (九) 夫婦同時就讀本校者，欲於同一教會或機構實習時，以一年為限。第二年因實習督導制度則需分別受派。
- (十) 學生第二年升第三年級之暑期實習，經實踐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特殊學習計畫」，例如：CPE 課程，實習期間為七、八兩月。未通過者仍應受派實習。

三、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

- (一)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以下簡稱文碩教音組）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參訪，為 0 學分。第二學期之後為教會音樂實習。
- (二) 文碩教音組須有兩學期的實習，為 0 學分。實習的教會由文碩教音組主任安排。

四、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

- (一)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機構實習學分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教會實習為輔(教會需為看重與實踐關顧協談服事之教會)。
- (二) 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一般生於修業期間第一、二學期為見習與校內實習，每學期核以 18 小時實習時數，兩學期共計 36 小時。一般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到校外教會或機構，實習時數需滿足 108 小時 (3 小時×2 學期 ×18(週)=108 小時)的專業協談實踐。一般生參與各基督教醫院的臨床牧關教育(簡稱 CPE)，可抵免所有校外實習時數 108 小時，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督導(參考以下第四點)。非一般生之實習或遇特殊情境下之實習辦法另行規定。
- (三) 機構實習單位之條件為
 1. 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能提供實習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

2. 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需給予實習生具體的總評估。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每學期定期給予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五) 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必須具備實習基本技能。校內實習前須完成或同步修習「諮商心理學理論」相關課程，進行團體輔導前必須完成「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進行個別協談前必須完成「諮商心理學實務」相關課程。
- (六) 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需與本組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
- (七) 本組過去合作過的實習單位如下：
地方教會、台北馬偕醫院 CPE、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CPE、Good TV 家庭事工部、台灣心靈家園關懷協會、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沐光家園癌友關懷協會、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台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輔導室、天主教耕莘醫院牧靈部、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台灣基督精兵協會、台北基督書院輔導室、台北馬偕協談中心、淡水馬偕院牧部、財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台灣教會更新協會、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輔導室、臺北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真理大學諮商中心、雙連安養中心、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宇宙光關輔中心、善牧萬華西區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拉第石心理諮商所、香港新造的人協會、好牧人全人關懷中心、勵友中心。
- (八) 修課學生亦可依自己關懷之議題或族群，推薦欲前往實習之機構，經由負責學生實習的專責老師評估通過後，由本校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學生即可開始至該機構實習。
- 五、實習安排上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由實踐工作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教會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

因應 2015 年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的立案完成，為提升實習教育的品質，以及落實教會督導學生的功能。學務處規劃道碩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至教學教會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透過在教會的現場，經由教會牧長、同工的協助下，對於教會整體及服事有全盤的認識及了解，教會同時成為學校的夥伴，共同參與牧者養成的訓練，一同協助神學教育的建構朝向更整全的發展。

二、計畫內容

(一)教學教會名稱之定義及條件

1. 扮演實習工作督導之角色、參與牧者養成訓練的教會。
2. 教會組織、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二)教學教會的功能及責任

1. 分派學生至各單位實地觀摩及學習，並選派該單位資深同工為督導。
2. 每單位觀摩學習二週至三週，並與督導分享學習二小時以上。必要時可由牧者協助之。
3. 每次與督導分享學習後，應由督導在學生之學習護照中簽名以示負責。
4. 在巡迴各單位時，如果允許可讓學生列席旁聽該單位之同工會。
5. 盼主任牧師安排時間，將牧會理念與學生分享。並選定時間，讓該學生參加長執會。

(三)實習護照內容

與牧師討論依照各教會的情況，進行以下各方面的觀摩與學習。

1. 教會型態、組織與事工總覽。
2. 教會禮拜安排與設計，包括音樂事工、敬拜團、詩班等。
3. 教會各團契、小組運作情況。
4. 教會教育、裝備。
5. 教會關懷、探訪、社區、宣教事工。



6.教會婚喪喜慶等聚會。

7.教會長執會等會議。

(四)執行時程表

接受學校委派道碩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至教學教會實習，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

(五)預算

在學生受派期間，若蒙教會許可，請每月支付助學金陸仟元以資鼓勵。

三、預期目標與評估

(一)預期目標

- 1.透過學校與教會之間的合作，協助學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對於教會的組織與架構，以及各單位的牧養，有廣泛的了解，也為實踐課程的學習作預備。
- 2.教會成為學校在實習教育中的夥伴，協助學生更清楚了解牧者的角色以及同工的分工，以及教會在不同地區如何關注鄰舍的需要，並推動福音的事工。

(二)評估

藉由實習護照具體了解學生在教會實習的情況，學生定期繳交給學務處於教會各單位實習心得。

學務處不定期與教會聯絡，了解學生實習情況，並於每年舉行教學教會檢討會。

四、推動教學教會之 S.O.P

- 1.由學務處挑選組織及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 2.首先與各教會主任牧師溝通理念。
- 3.校方做具體規劃及配套措施。
- 4.正式行文以及教學教會計劃書給各教會（主任牧師同意之教會）。
- 5.按各教會之回函，以確立學校之教學教會。
- 6.正式行文各教會，至學校舉行教學教會之開會禮拜，利用週二師生禮拜中介紹之，並頒發榮譽證書。
- 7.正式於 201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

學生獎懲辦法

復教育部 104.10.27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7224 號函修正
復教育部 104.11.13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6551 號函再修正
教育部 104.12.03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48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以基督教精神為設校宗旨，培育教會所需各種人才及神學研究者為目標，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依程度得予嘉獎、記功、記大功：
- 一、校內、教會或社會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三、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五種：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勒令退學。
 - 五、開除學籍。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無故不參加全校性之各項集會者。
 - 二、報告作業剽竊他人資料者。
 - 三、違反圖書館借閱規則、辦法者。
 - 四、違反膳宿規則、宿舍規定者。
 - 五、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者。
 - 六、竊取他人財物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情節較輕者，應予口頭或公文警告。

情節較重者，應予記過。

情節嚴重者，應予記大過。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精神異常情況嚴重無法復原，且足以危害團體生活及校園安全者。

二、行為放蕩不良，有違善良風俗，情節嚴重損及校譽者。

三、行為粗暴或有犯上粗暴行為之事實，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違反本校下列相關規定者致影響學校聲譽者。

(一)有竊盜、賭博、販毒、誹淫等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惡意散佈危害國家、學校之文字言語者，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

(三)參加非法幫派或組織，且聚眾滋事不知悔改者。

(四)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者。

(五)有販毒行為者。

(六)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嚴重足以影響他人與學校名譽者。

(七)有性侵犯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者。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獎懲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審定。

二、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與會。

第九條 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教育部 104.11.13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655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道德、生活、獎懲等問題，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在本校具有學籍，因其行為給予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者。

第三條 組織與職掌：

- 一、為處理、調查、審議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 7 人組成，校長聘請學校教師代表 3-4 人，學生會推派代表 2 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
- 四、申訴中心設於學務處，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委員調查及委員會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五、評議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評議委員暫代之。
-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第四條 申訴方式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

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本會審核理由後決定受理與否，惟同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者須填具申訴書一份(附件一)，提交學務處向本會辦理。
- 三、申訴書之提出應載明申訴人之班級、姓名、性別、學號、申訴案由、事實及理由、曾透過何種正常行政程序補救及結果、申訴人簽章、日期、連絡方式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匿名信件不予處理。學生提起申訴案件應本誠實之原則，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調查明確即另行議處。
- 四、本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得委請委員 2-3 人組成評估小組了解事實，如有必要洽詢相關當事人，應於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審議期間對於申訴人之原處分可暫緩執行，決議之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為通過。
-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六、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說明完畢應即離席。
- 七、本會之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權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八、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時，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

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二、經本會審議並議決後，應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並通知各有關人員。

第五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份，得移請本會再議，否則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生效。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訴願規定：

- 一、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學生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如不服本申訴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



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七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由學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條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月14日校務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名，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老師及主管五名、職工與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不能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專任老師及主管代表由校務會推派產生；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並指派專人擔任委員會之收件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予連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及求助，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為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105年1月14日校務會通過

-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環境安全與教育**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組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本規定所界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申請調查、檢舉及申復

第七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期間，相關人員應提供調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九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或機構，本校調查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

- 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一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二條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三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八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學務組支應。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教牧輔導。
 - 二、心理諮商輔導。
 - 三、法律諮詢管道。
 - 四、課業協助。
 - 五、經濟協助。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由本校學務處或相關單位經費支應之。
-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職員工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五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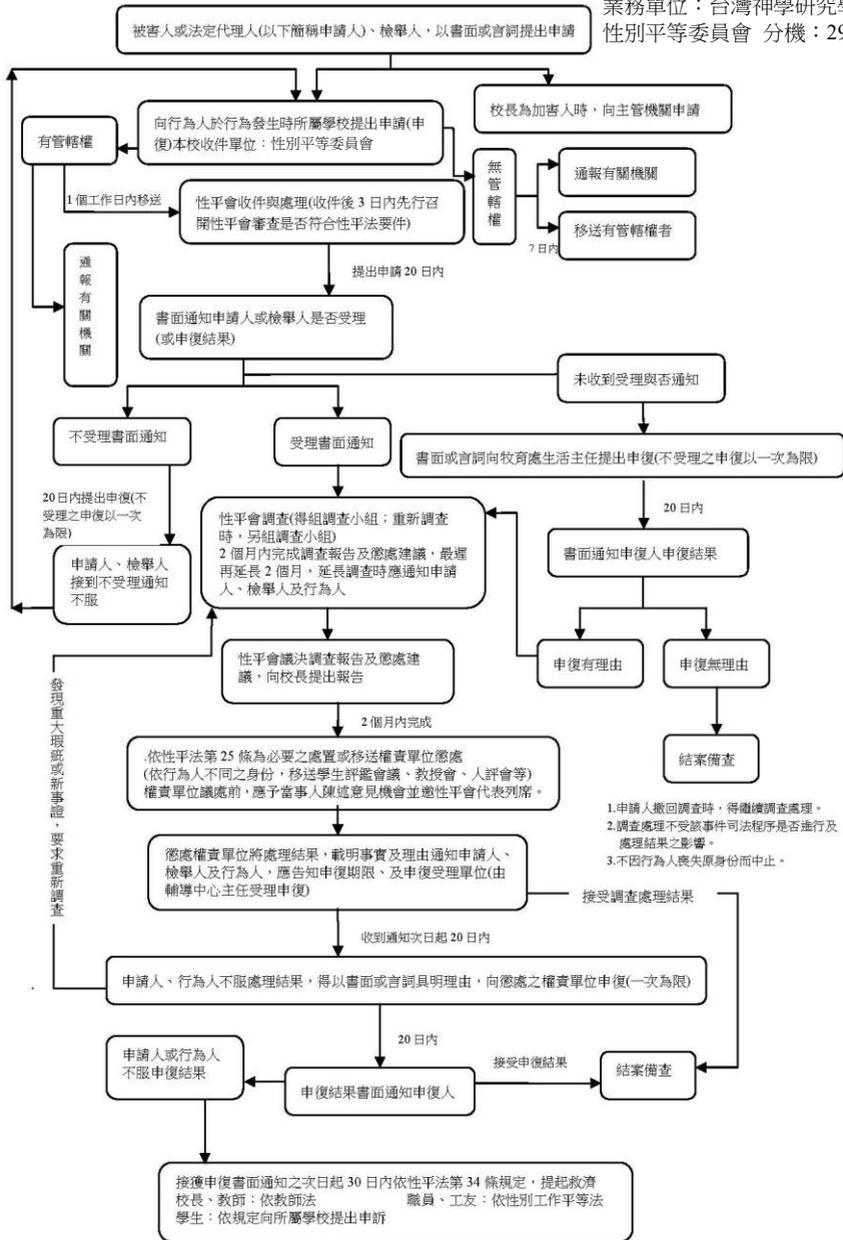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图

業務單位：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性別平等委員會 分機：29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表

檔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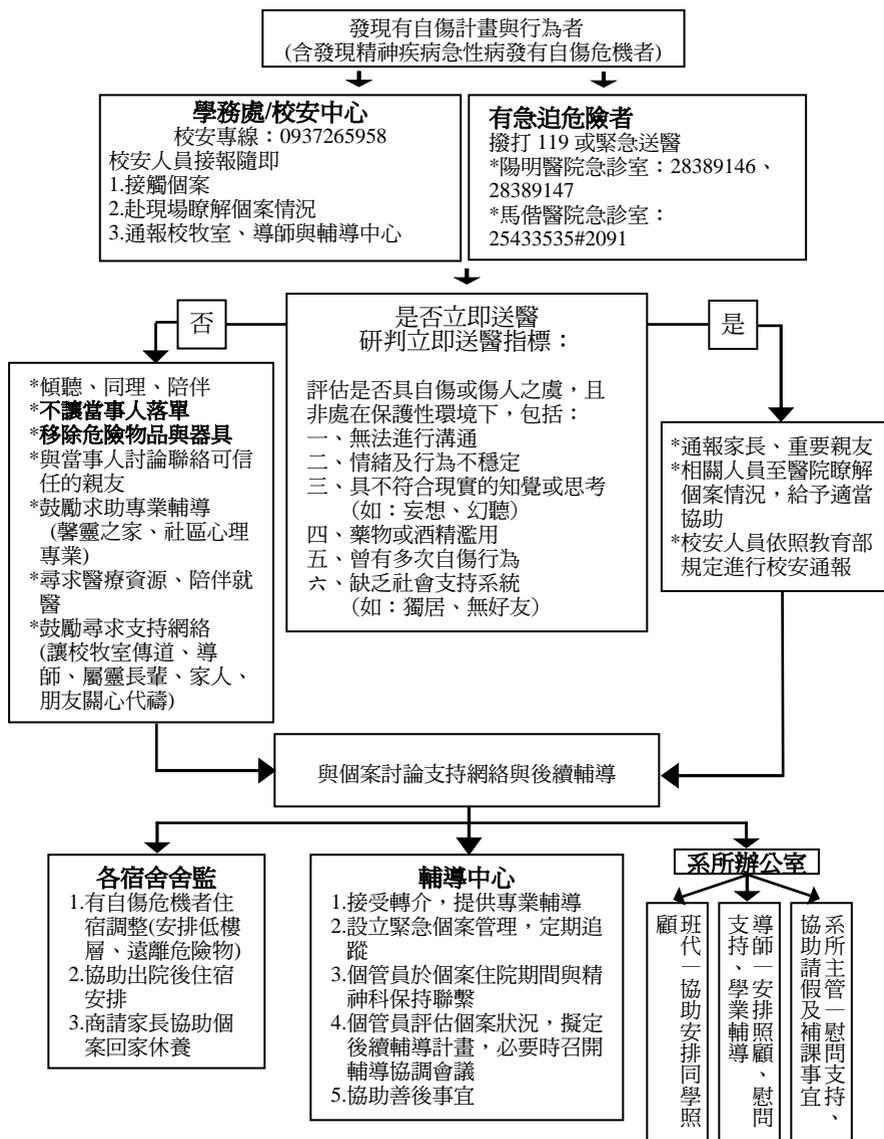
月

日

申請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請勾選)	姓名		系級/單位		職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		
	電話		住居所			
行為人	姓名		系級/單位		職稱	
	性別		與被行為人 之關係		聯絡 方式	
申請內容		1.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2.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3. 地點：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表填寫) 5. 相關證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需要協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收件 輔導中心		收件人簽名：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 申訴信箱：「台神性騷擾申訴信箱」
2. 電子信箱：helpme@tgst.edu.tw
3. 申訴專線：02-28814472 #297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一、說明：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為專門栽培高等神學教育人才和專業教會事奉者的教育機構。其設立獎助學金之宗旨：鼓舞有熱忱願獻身參與各種相關的教會工作者，專心接受神學教育，以完善的教育裝備，投入台灣社會的宣教。

台灣神學研究院所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除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款外，並由本校籌募經營，得教會信徒對神學教育的關懷與奉獻而來。本校校內籌募推展之資源以資源共享、經申請、審核後，始得發放。

二、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獎學金有關事宜，特組織「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由學務長、教務長、神學研究所所長、基督教研究所所長、教會音樂組主任、靈性諮商組主任、神碩組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會經管獎學金類別：
一、由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學金。
二、由各界捐贈成立基金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學金
三、其它或捐贈非基金性質之獎學金
四、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第四條 本校接受捐助之獎學金，其用途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本校學業及操行成績優秀，或某一科目成績特別優秀之學生。
二、獎助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
三、捐助人特別指定之獎勵項目。
- 第五條 凡社會團體或個人捐助獎學金，以一次捐助相當數額之基金為原則，但亦可因特定之目的或逐年捐助之。

- 第六條 捐助之獎學金，存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獎學金專戶。
- 第七條 捐助獎學金，得由捐助人依第四條規定項目指定用途，並經本校同意得冠以捐助者個人或團體指定之名字。
- 第八條 捐助之獎學金，捐助人指定之獎勵項目，非經捐助人同意不得變更。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條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各種獎學金名額及之統籌分配事項。
三、關於各種獎學金申請之審議及發給事項。
四、關於未經捐助人指定獎勵項目之獎學金使用計劃事項。
五、其他修訂獎學金有關事項（各學年度的獎項評估，或依學院狀況及捐獻人的意願而得更改之）。
-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遇有重大事項，如獎學金處理方式之變更，及辦法之修改等，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第十二條 各種獎學金金額均依捐助人指定目標設置及分配，各種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獎學金存款及支用帳目，每年結算一次，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收支報告表，提報校長核定，分函原捐助人，以資徵信。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校內獎助學金種類

(1) 一般獎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資格條件	獎助對象	名額	金額
道學碩士班獎學金	二年級以上，願意於畢業後受總會差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	道碩生	依申請名額	每名最高上限 \$ 32,700 (依學費調整)
文學碩士班獎學金	二年級以上，上一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	文碩生 (含音樂、諮商)	由獎委會決定	每名 \$ 7,000
台神紀念李武博獎學金	不限	全校	10 名	每名 \$ 5,000
台神李明榮獎學金	不限	音樂、諮商	2~4 名	每名 \$ 10,000
台神陳正岳醫師獎學金	不限	音樂、諮商	2~4 名	每名 \$ 7,000
台神詹懷德獎學金	不限	音樂	3~5 名	每名 \$ 5,000
台神陳古烈蘇顯智獎學金	不限	音樂	不限	由獎委會決定
台神李信行老師紀念獎學金	不限	音樂	2 名	每名 \$ 20,000
靈性諮商獎學金	不限	諮商	2~4 名	由獎委會決定

(2) 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

說明：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港澳僑陸生、交換學生），持學生身分簽證而非工作簽證者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名額一名。

二、金額：每次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經費：本獎學金經費為校內預算。

(3)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說明：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名額不限。

二、金額：每次每名受獎金額不等，一學期可發放 200,000 元整。

三、經費：本獎學金經費為校內預算。

(4) 學期學業績優獎學金

說明：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班上前十分之一者(本獎學金發放名額計算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

二、金額：每次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三、本獎學金由教務處核算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後，由學務處提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發放，學生無需申請。

(5)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

說明：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因素無法支持經濟來源，且無自己積蓄者。申請者須檢附證明。(本獎助學金不得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重複申請)

二、金額：每次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三、經費與名額：本助學金經費為校內預算，名額上限 5 名。

(6) 學生論文獎助學金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所學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特設研究生獎勵金，並訂定本要點，每學年獎學金委員會得依實際情形酌情獎勵。

二、申請資格：1.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全修生

2.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已上傳國家圖書系統者

三、申請流程：申請之學生應於畢業論文撰寫申請時同時檢具本獎勵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論文完成後經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於辦理離校手續後核發。

四、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經費為校內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

貳、繳交資料(校內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全修生。

(二)申請表：均須由校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報表下載、列印繳交。

(三)成績由教務處提供給獎學金委員會議決核定。

(四)獎助學金附件資料黏貼單(第一次申請，均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本人」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清寒證明(須符合家境清寒條件者檢附)。

(五)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自傳。

(六)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必要時請填寫學校清寒證明自述表格。

參、申請步驟(校內獎助學金)

- (一)申請流程
- 1.登入「校務系統」
 - 2.點選「學務申請作業」
 - 3.點選「獎助學金申請」
 - 4.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填寫資料後送出
 - 5.列印獎助學金申請表
 - 6.備妥規定檢附之資料及申請表
 - 7.申請表紙本及附件資料請小會議長(道碩生)及導師簽核
 - 8.依公告截止日前送交各系所辦初審
 - 9.各系、所辦請彙整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及名冊，訂定排序送陳系所主管初審後，再送交獎學金委員會彙辦。
- (二)校內獎助學金預計於 10 月上旬(第一學期)、3 月上旬(第二學期)核定發放，請申請學生依各系所通知，並依續繳回領授單據及感謝卡事宜。
- (三)資料文件不齊或逾期不再受理，申請方式請見「校務系統獎助學金申請流程」作業。

肆、其他(特別事項)：

- (一)申領獎學金及獎助金，以一般修業年限為準。除第一學年外，道碩可申請 4 次，其餘文碩可申請 2 次；雙修同學申請總數以 6 次為限。
- (二)選修生不得申領，除音碩同學外，名單由系所老師認定推薦後，交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
- (三)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在學期中因故休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會 計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一、**註冊事項：**(上學期註冊及繳費日期如下，下學期另行公布)

1. 註冊時間：九月 13~14 日 (週一~二) 8:00~12:00, 13:00~17:00
2. 註冊費查詢：九月 1 日 (三) 起進學校網站『**校務系統**』查詢、列印
3. 繳費日期：九月 1 日 (三)~14 日 (二)
 術科、隨班附讀：九月 29 日 (三)~十月 8 日 (五)
4. 繳費方式：(1)轉帳：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行政大樓辦公室櫃台備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可辦理)
 (2)匯款：至各銀行匯款(收款銀行：玉山銀行新生分行。受款人：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受款帳號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號)。

5. 註冊應繳費用：

No	項目	費用 (每學期)	備 註
1	學費	32,700 元	延畢生所修學分低於 9 學分者，以學分費計算。每一學分 2000 元，並繳交學雜費基數 1000 元 隨班附讀一學分 2000 元
2	宿舍費	8,100 元	*夫婦宿舍#24(A)3,200 元/月(B)2,700 元/月 #25(A)3,500 元/月(B)3,000 元/月 男舍 3F 2,150 元/月
	宿舍保證金	2,000 元 夫婦宿舍為 2 個月租金	另加水費 100 元/月 電費依電錶付費
3	電腦及網路通訊費	住宿者 1,000 元 非住宿者 250 元	
4	雜費	9,500 元	
5	主修	13,800 元	主 修 2,500 元
	音樂指導費副修	6,900 元	練琴費：副 修 1,500 元
	選修	6,900 元	管風琴 1,950 元
6	論文指導審查	14,000 元	專款專用，畢業班學生繳交
7	師生退修會	900 元	代收
8	學生平安保險費	356 元	半年繳，代收，教育部另補助 50 元
9	伙食費	6,000 元	代收，學期末結算
10	新生訓練伙食費	80 元	代收
11	汽、機車停車費	汽車 500 元 機車 200 元 (開學後登記及收費)	每輛均以一學年計算，繳停車費後發停車證，進出校門時需憑證始得出入，請同學們張貼及配合。(含住 25 號夫婦宿舍者)

-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在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學籍保留費 1000 元。
 - 確認繳費後，學生至行政大樓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並蓋註冊章，或持學生證向教務處蓋註冊章。
 - 附註：①若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不得超過一星期②逾期一天需繳滯納金 100 元（請假獲准者除外）
- 6.為確保學生遵守宿舍規章，住宿生應繳保證金 2,000 元(夫婦宿舍為 2 個月租金)，學期間若有違規事宜膳宿委員會自動於保證金中扣取罰金，該生於新學期註冊時應補足扣除部分。學生退宿時可領回保證金。
- 7.每學期註冊繳費時間於前一學期末公告。
- 8.神學碩士班註冊繳費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二、退費事項：

- (1)本校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退選課程得申請退費。
- (2)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 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 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 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 不予退還	



備註：

- 一、 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 二、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3)本校學生因服兵役而休學者得申請保留註冊費而於退伍後返校接續該未完成之學期。

總 務

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 一、為促進本校公佈欄之有效運用與管理、維護整潔，故訂定此辦法以管理之。
- 二、所有張貼之文件，以下表為管理單位：

公告單位	管理單位	備註
學生個人、學生自組團體、班會	牧杖會執委團	民主牆第1面
各系所、研究中心	教務處	
團契、宿舍	學務處	
非上述單位之各處室、校內外公文	總務處	

- 三、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申請核准」及「過時稽查清除」等項目。
- 四、所有張貼海報，需送管理單位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並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
- 五、申請張貼以15天為限，若遇學校慶典、重大節慶或特殊事件需延長宣傳時間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管理單位核定延長日期。
- 六、若有以下之情事之一，管理單位得逕行清除其張貼文件：
1. 逾期末自行清除者。
 2. 未加蓋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者。
 3. 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者。
- 七、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法令、校規、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毀謗行為，違者議處。
- 八、若社團活動或學校活動，需於非公佈欄位置，張貼路標或方向指示海報及懸掛物，需先經由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核備，於活動前一天始准予張貼或懸掛（懸掛物請使用繩索或鐵絲懸掛，禁使用膠帶），並於活動結束後當天立即拆除。
- 九、本規定奉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場地租用辦法

2016.3.25 修

2018.8.1 修

一、 資格

- (1)凡本宗教會或友好教會（機構）代表提出申請，均可租借特定場地舉辦活動，總務處得視實際狀況，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2)舉辦之活動性質，不得違背本校基督教信仰原則，或國家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

二、 規則

- (1)業經核准者，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
 - A.填據「場地租用申請單」。
 - B.其餘租借費用，均需於活動結束前一天繳清。
- (2)租用場地期間，請配合遵守下列事項，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將沒收押金。
 - A.每日中午 12：30～下午 14：00；晚上 22：00～翌日上午 7：00，為校園寧靜時間，禁止喧嚷與任何活動。
 - B.校園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等行為。
 - C.校園內禁停汽、機車，請停置籃球場旁之專用停車場。
 - D.場地使用後，其設備請恢復原狀。
 - E.租借禮拜堂舉行婚（喪）典禮，鋼琴上禁放花盆，嚴禁使用拉炮、噴彩及雙面膠帶；禮畢請自行清除會場所有佈置品及垃圾。
 - F.禮拜堂椅子嚴禁隨意搬動（塑膠補助椅除外），禮拜堂椅子不得自行張貼標示及掛花飾。
 - G.租借餐廳舉辦餐會，租借人應督責工作人員將廢水倒入水溝裡，嚴禁亂倒其它地方；廚餘及其它廢棄物務必以專用垃圾袋集中。
- (3)取消預定之租借日期，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否則恕不退還押金。
- (4)學期中不租借住宿團體。
- (5)申請校園內攝影，仍應依租借辦法提出申請，且需於假日或寒、暑假期中為之。

三、 費用

(1)場地使用費

地點	容納人數	場地費			備註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禮拜堂	230人	9000元	9000元	9000元	在校生半價 校友8折 教職員7折
活動中心	130人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大教室 403	80人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大教室 207	78人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階梯教室
小教室 401.402. 201.202.206	30人	500元	500元	500元	
餐廳	140人	3500元/4小時			
籃球場		未使用照明設備不收費		500元	

(2)器材使用費

1. 投影機：每次每台 300 元
2. 資訊講桌(含麥克風、投影機)：401、402、403、201、206、207 教室每次 500 元
3. 教堂管風琴每次 2200 元，教堂投影機每次 500 元
4. 戶外型擴音機含無線麥克風：每次每台 300 元

(3)住宿費

- 學生宿舍(4 人一間房)：每人一天 300 元
校友會館(2 人一間房)：一間一天 1500 元，校友 1000 元

四、 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修訂紀錄：

1. 2003/3/31 修訂
2. 2005/7/14 刪除第二條，第(2)項之原 D 款
3. 2013/1/15 修訂場地費及伙食費，增加器材使用費
4. 2016/3/25 修訂
5. 2018/8/1 修訂



教堂使用管理辦法

- 一、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堂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教堂，以提供全校性聚會活動與教學相關課程使用，例假日或寒暑期間才得開放校外人士申請租借使用。
 - 三、 教堂由總務處負責維護與租借管理，以教務處與學務處安排之活動與課程優先使用。
 - 四、 非校內規劃之活動，需事先向總務處庶務組依本校場地租用辦法申請租用。
 - 五、 教堂內椅子、桌子禁止任意搬動，若因課程或活動需要移動時，需以本校教堂桌椅移動申請表經禮拜委員會主席或畢業講道指導老師或音碩主任簽准後，向總務處申請，由總務處派員在場指導確保桌椅受到良好保護，使用後需立即回復原狀。
 - 六、 教堂內不得飲食，使用單位應善盡場地清潔維護與設施(電腦、投影機、音響系統)保管之責，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責任。
 - 七、 場地設施使用完畢後，需確實關閉門窗、電燈、冷氣及不須使用之電源開關。
 - 八、 總務處庶務組清潔人員固定於每週定時打掃整理教堂內、外環境。
 - 九、 教堂內之音控室由資訊組負責管理與維護，詩袍室與聖禮典室由禮拜委員會負責保管與整理，管風琴與鋼琴及樂器由音碩組負責管理與維護。
 - 十、 學校保全人員負責固定每日晚上 10 點 30 分巡察教堂門窗、燈光、冷氣等電器用品是否關閉，每日早上 5 點負責開啟教堂門窗。
 - 十一、 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列相關規定，總務處得隨時中止其使用。
 -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教堂桌椅移動申請表請向總務處領取。

大樹下咖啡屋管理辦法

- 一、學期中開放時間自上午 9:00 至晚間 9:45 止。
- 二、星期例假日不開放。
- 三、開放時間內，有定期整理維護。
- 四、咖啡屋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喝咖啡，洽談事務等用途。
- 五、台神各團契、班、小組等單位，欲使用咖啡屋聚會，請於一個月前填表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六、咖啡屋若用於公務使用時，將暫時停止開放，並於門口張貼公告。

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 一、每學年開學時由總務處依汽、機車登記及繳費申請單發放汽、機車停車證。(汽車一學年 500 元，機車 200 元。進出校園車輛需張貼本校停車證)
- 二、未經核准，違反以下事項者，車輛將上鎖，需至總務處繳汽車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後開鎖。
 - A.全校校園道路週邊不得停車。
 - B.行政大樓後方汽車、機車停車場為來賓及公務車停車場不得停車。
 - C.男寮與女新舊寮宿舍週邊於上課期間(除週六晚間至主日上午 8 點外)不得停車。

與醫藥箱設置

- 1.本校設有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位於行政大樓辦公室外。
- 2.各單位設置醫藥箱，以增加簡易包紮器材取用之便利性，目前本校之醫藥箱設置於：聯合辦公室之學務處、警衛室、各宿舍寮長寢室。

圖 書 館

閱覽須知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優質環境，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閱覽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開放對象以本校、台灣神學院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為主，並開放給教會牧者、研究學者及持有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
- 三、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八時至二十二時，週六為九時至十二時，寒暑假期間另訂之；但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館時間。
- 四、館藏資料未經借閱，不得擅自攜出館外或放置個人研究桌及研究小間，使用本館館藏，應盡愛護、妥善保管之責。
- 五、讀者進館請勿攜帶白開水之外飲料入館，於館內閱覽時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並保持清潔，不得以物品佔位、飲食、使用手機高聲喧嘩，以維持良好的閱讀環境。
- 六、本館空調、電腦等設備，請勿擅自開關或更改設定，有問題可請流通台人員協助；館內電腦供查詢、列印之用，不得作為網路遊戲、聊天等其他用途。
- 七、讀者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離館時請一併攜出，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八、閱覽時請遵守館內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經勸阻無效者，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並依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 九、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借閱辦法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利用館藏，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借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持有本校及台灣神學院（以下簡稱台神）有效學生證、職員證或借書證人士，均可借閱館藏。
- 三、下列讀者欲申辦借書證時，請攜帶最近 6 個月半身照片一張，並依下表規定：

身分	申請費用	補證費用	使用期限	證件
退休教職員工	無	100 元	終生	身分證
兼任教職員工	無	100 元	離職時註銷	在職證明
準研究生	無	100 元	註冊日	本校教務處錄取證明、身分證
訪問學者	無	100 元	離校時註銷	本校推薦單位證明及身分證
校友	年費 200 元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校外人士	年費 400 元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本宗神學院專任老師及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	無	100 元	當學年	在職證明或學籍證明、身分證影本
圖書館之友	無	100 元	半年~終生	身分證及影本
夥伴教會	無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 四、借書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若因他人冒用致使本館蒙受館藏損失時，原持證人仍應負賠償責任。冒用者一經查獲，依相關法令求償並究責。
- 五、上述具雙重身分之讀者，需擇一身分辦理借書證，不得重複申辦。
- 六、讀者借閱館藏(圖書、光碟)之數量及期限如下：

讀者身分	總借閱量	借閱量上限 (圖書/光碟)	借閱期限 (圖書/光碟)	續借次限 (圖書/光碟)	續借期限 (圖書/光碟)
------	------	------------------	-----------------	-----------------	-----------------

專任老師	60 件	60 冊/10 片	1 學期/2 週	1 次/無	1 學期/無
兼任老師	30 件	30 冊/10 片	1 學期/2 週	無/無	無/無
博士生	50 件	50 冊/10 片	45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職工、碩士生	30 件	3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推廣教育學生、台神選修生	20 件	2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準研究生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長期訪問學者	50 件	50 冊/10 片	45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短期訪問學者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圖書館之友、校外人士、夥伴教會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本宗神學院專任老師及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	10 件	1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七、借閱館藏應如期歸還，逾期末還應繳滯還金，滯還金未付清前不得繼續借閱館藏。滯還金計算方式：

(一)圖書與光碟資料：每冊(件)每日 5 元(逾期第 1 日為恩典日)，但逾期第 2 日起將會自逾期第 1 日起算滯還金。

(二)隔夜借閱資料：每冊每一小時 5 元。

八、本館特殊館藏，原則上僅供館內閱覽，概不外借，惟下列狀況可辦理隔夜借閱：

(一)資格：教職員生、準研究生及訪問學者。

(二)時間：閉館前 1 小時可辦理外借，下次開館日後 1 小時內歸還。

(三)資料類型：指定參考書、參考書、期刊。

(四)資料類型每類限借 5 件。

九、借閱館藏限本人親自持證辦理；直系親屬、配偶代理借閱，應持證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如由他人持證辦理借閱時，應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十、讀者所借閱館藏資料如遇本館盤點、裝訂或緊急特殊情況時，需先歸還。

十一、預約：本館僅接受已借出館藏資料之預約。

- (一)讀者預約館藏資料，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線上預約申請，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
 - (二)預約者在接獲可借通知 7 天內，應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者，則不予保留。
 - (三)讀者外借之館藏資料若有其他讀者申請預約，則借期一律縮短為 10 日。
- 十二、所借館藏欲繼續借閱者，須無他人預約始可辦理續借，還書日期自續借之日起算。
 - 十三、違規及賠償：借閱人對所借之館藏資料，應善加愛護，如有污損或遺失情事，應依【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 十四、教職員工停聘或離職，學生畢業、退學或結業者，離校前應歸還所借館藏資料並繳清滯還金，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 十五、讀者應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情事，本館得取消其借閱資格，並報請所屬單位或相關機構處理。
 - 十六、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館藏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特依據本館借閱辦法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館藏資料」，係指本館所收藏之所有圖書及非書資料。讀者如有遺失或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裁切等損害情形，悉依本辦法辦理賠償事宜。
- 三、所借館藏資料如遺失或損害，請立即至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並於期限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 四、館藏資料遺失或毀損，以購得原館藏資料抵賠為原則；無法購得時，依本辦法以現金賠償：

（一）資料抵賠：

1. 圖書（含叢書或套書）或期刊應以原版新書抵賠，視聽資料應以合法公播版資料抵賠；經本館同意後，得以新版或原版舊書抵賠。
2. 抵賠之資料須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且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情形。
3. 附件資料以原版抵賠，若為新版，則隨主體資料一併抵賠。
4. 資料抵賠手續，國內出版品應於二週內，國外出版品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5. 抵賠資料處理費每冊（件）新台幣壹佰元，合訂本期刊須另付裝訂費每冊新台幣參佰元。

（二）現金賠償：

1. 有價格可循者，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以定價二倍賠償（基價則乘 50 倍為該資料價格）。
2. 無價格可循者：
 - 圖書資料：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 視聽資料：錄音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錄影資料及電腦光碟國內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國外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其他類型之視聽資料，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3.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件)以上之賠償，依該單本圖書資料或全套圖書資料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資料或套書資料殘存本之權利。

五、特殊版本（含珍善本）及藝術畫冊等圖書資料之賠償，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六、賠償處理完畢後，始得完成還書手續。

七、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 生 會

台神牧杖會章程

台神牧第 201902002 字號 2020 年 5 月 28 日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神牧杖會。為台灣神學院與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學生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基督的愛為基礎，以凝聚學生共識、維護學生權益、提昇靈性生活、促進學術風氣、統籌學院公共事務、落實學生民主自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置於台灣神學院。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台灣神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本部全修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參加本會所推行各種事工之權利及義務。
- 二、選舉或罷免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之權利。
- 三、遵守本會章程及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 四、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如不能出席會議，必須請假。（請假辦法之實施，另以補充細則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第七條 會員大會有下列之職權：

- 一、選舉會長、查帳委員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
- 二、修改本會章程。
- 三、議決大會提案。

四、聽取執行委員團及事工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並討論學期工作計劃。

五、審議政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六、審議本學期預算、上學期決算。

第八條 定期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可由執委團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之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政策委員會除由正副召集人召開外，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連署召開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以會員總人數，扣除請假人數後之二分之一之出席為成會，請假人數不得超過會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修改章程之提案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為有效，其餘提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有效。

第二節 執行委員團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團（以下簡稱執委團），置會長、副會長、書記、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其中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餘執委則由會長自行組閣產生。

一、會長，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連選限連任一次。

二、執委團，限續任一次。但隔屆任命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長候選人須為非當屆畢業生之會員，但已考上神研所且組團候選人不在此限，其餘執委可由畢業班擔任。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五人組成候選團向當屆書記登記，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當選，無候選團當選或無候選團登記時，則採普選之實施，另以選舉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執委團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決議事項。

二、督導事工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三、編訂學期行事曆與本會學期預算。

四、召開政策委員會，執行決議事項及遴派各項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 五、依規定提出章程修正案。
- 六、得聘請本院老師或校友為顧問或名譽顧問。
- 七、執行與其他單位共同籌劃之事項。
- 八、受理學生申訴事項，並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執委團必須於每次會員大會召開前集會一次，以會長為召集人，五分之四委員出席為成會，以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

第十六條 執委團之政策協調與事工推展：由執委團於期初會員大會前至少召開一次事工委員會，並邀請各團契及各班級班代列席。得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形成政策、協調事工、善用資源。

第三節 查帳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查帳委員二人，任期至次屆查帳委員產生為止，得連任一次。（選舉辦法之實施，另以選舉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查帳委員之職責為按月審查本會帳目一次，並監督帳目之移交。

第十九條 查帳委員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四節 事工委員會

第二十條 事工委員會置靈修、文藝、音樂、活動、關懷、服務六部暨會計、出納。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應包含各系所會員，由會長邀請出任。事工委員會事工由總幹事、副總幹事統籌推動之。事工委員會各部之單一職位，限續任一次。但隔屆任命，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事工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靈修部－推行本會各種靈修、宗教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二、文藝部－辦理本會牧杖刊及學生刊物編印工作、學術演講、文藝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三、音樂部－辦理本會音樂會、音樂欣賞會，並其它有關事宜。

四、活動部－辦理本會各種運動節目、康樂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五、關懷部－辦理本會各項關懷、聯絡事工，並其它有關事宜。

六、服務部－辦理本會各項服務工作，並其它有關事宜。

七、編訂本學期預算決算，送交會員大會審訂。

第二十二條 事工委員會須定時向總幹事、副總幹事報告工作計劃，以及各項交辦工作之進行狀況。

第五節 政策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學校政策委員會及與會學生代表如下：

院務會議：牧杖會會長及學生代表一名。

教務會議：牧杖會總幹事。

學務會議：牧杖會副總幹事。

課程委員會：牧杖會總幹事。

獎學金委員會：牧杖會副會長。

智慧財產權會議：文藝部部长。

膳宿委員會：服務部部长。

禮拜委員會：靈修部部长。

實踐工作委員會：牧杖會書記。

奉獻主日委員會：牧杖會會計。

第四章 選舉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會長選舉與執委產生辦法如下：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符合候選資格名單應與會員名單及召開會員大會日期於召開日前兩個星期公告。若有會員組成候選團參選，則名單與政見需一併公告之。如因個人因素得延畢且為全修生者，請自行向執委團提出更正。

二、由會員大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若有一人已達二分之一票數，即當選為會長。若無則進入第二輪投票，若

有一人得票超過半數，即當選為會長。若無則取最高票二人進入第三輪投票，過半數即為當選，若無則另訂時間，再召開會員大會選舉之。

三、於期末會員大會改選，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四、按普選制選出之會長，採內閣制自行組閣。

第二十五條 查帳委員選舉辦法如下：

一、所有會員除新生上學期、當屆畢業生下學期及當屆牧杖會同工外，皆為候選人。

二、牧杖會同工係指當屆執委團、事工委員會各部部長、會計、出納。

三、由期初會員大會提名二名，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第二十六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

二、由期末會員大會提名二名，不得為同性別，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三、當選後不得為下屆牧杖會同工（含執委團及各事工委員會各部部長、會計、出納）。

四、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會員大會同意後，由執委團向學校牧育處備案後實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正案由執委團決議，或會員八分之一連署簽名，在會員大會三天前提交書記公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得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執委團得因實際需要制定補充細則實行之，惟事後須經會員大會審核接納。

附錄：補充細則

- 第一條 會員大會請假須於正式開會前三天，在開會通知單上提出請假，但病假可當天由代理人轉達主席或書記。
- 第二條 執行委員團及事工委員會每月應集會一次，稱為月例會；並邀請各團契代表、及各班級班代列席，共同討論議案、意見溝通，並互相代禱。
- 第三條 出納得持有定額零用金，額度由執委團核定。當零用金餘額不足保留額度 30%時，出納需主動向校方請款。
- 第四條 同工推動事工需支付款項時，得先行預支。預支方式由申請人填寫表單，需由會、部長簽核，並於 15 個工作天內持合法單據核銷。避免同工執行事工時代墊款項。
- 第五條 每學期按收支預算，除支出預算金額及預備金之外，其餘金額應作為對外奉獻，或者轉為關懷基金。
- 第六條 預備金額度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總預算 15%，支出原則為內容非原編列年度支出項目，且需經執行委員團同意後方可動用。
- 第七條 每學期聖餐奉獻為對外奉獻，次數及奉獻對象於院務會議中討論；每學期師生禮拜中金額最高的兩次奉獻轉為關懷基金。
- 第八條 為使會員能充分瞭解開會流程及各項議案，執委團應於大會開會一週前公告議程、預算、(決算或結算)表，並於開會當日提供紙本附件資料(包含預決算表等議案程序外資料)且蓋章，並線上資料供會員查詢。
- 第九條 學生院務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
 - 二、於期末會員大會推派兩名學生做為代表，其中當屆牧杖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另一名為牧杖會前會長，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 三、若當屆牧杖會會長連任時(兩名代表皆為同一人時)，或前款之牧杖會前會長公決未通過時，另一名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 四、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議事規則

- 一、議案經班會通過後於月例會前提交執委團。
- 二、臨時動議以三個提案為限，討論不得超過五分鐘，由數人連署，以書面方式提出。
- 三、修改提議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
- 四、提議在未經討論前，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已進入討論者，須會員同意始得撤回。
- 五、議案內容有數項時，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應許可之。
- 六、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超過兩次者須得眾會員同意。
- 七、決議事項不得再討論，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並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再討論。
- 八、應派人辦事，會員不提議時主席得指派之。
- 九、提議某事項時須附議，更有改議，主席應即提出表決，主席應先詢問改議者，次詢提議者。
- 十、同一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出席會員均得表示，其中最高數為通過，但須過半數。
- 十一、表決結果正、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二、議案特殊時，得半數以上同意，提交下次月例會表決。
- 十三、主席須提議或討論時，應暫退位，由副主席或會員一人擔任代理。
- 十四、修改前次決議事項，應依議案程序提出，並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十五、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時，應依程序提出糾正，並由執委團宣佈無效或適當糾正之。
- 十六、報告人及所屬單位會員，對其本身之工作報告無權接納。
- 十七、在會期中，會員缺席或先行退席，應得主席同意。

關懷基金章程

2005年3月9日牧杖會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條：關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關懷本校在學同學，因緊急發生生命、財物重大傷害或損失，以致影響正常生活或有輟學危機者而設置。

第二條：本基金分為下列三款：

1. 無息貸款：凡因生活需要並願意分期償還之同學均得以提出書面申請。
2. 友愛救助：凡因生活急需並無力償還之同學得以提出書面申請(配偶無固定收入者優先考慮)。
3. 餐費補助：凡遇生活急需並無力償還之同學得以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小組查證後，直接由總務處會計代為繳納餐費不足額(本款不受第一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基金之給付由牧杖會執委團中副會長及一名執委，系代表各一名，並聘顧問一名，組成審查小組，任期一學期，負責審核工作。

第四條：本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每項申請決議事項得以過半數為最低票數。

第五條：無息貸款經審查通過者，每名每學期貸款最高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貸款償還日期，自撥款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償還(於貸款時事先約定)，每月二十五日為償還日，分八期內償還。

第六條：友愛救助每名每學年得申請一次，特殊情況者由委員會裁決之。

第七條：貸款者若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列席審查會議報告之。

第八條：本基金由牧杖會執委團統籌對內及對外募捐。

第九條：申請無息貸款者，應在八期內按月償還，無法按月償還者應提出申請(畢業生及休學生應於離校之前還清)，不遵守規定者，失去再貸款資格，並提交學生會員大會公告及處理。

第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基金審查小組負責處理，若仍未能處理則提交學生會員大會中處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

簡介

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Thought, CSCT)的宗旨是以「基督教思想」為主要研究對象，為基督教研究的核心部分。特別注重宗教改革以來的基督教傳統，尤其是宗教改革神學裡的改革宗神學。

研究編組

基研中心
CSCT

- 本土神學研究室 (張志偉老師)
- 基督教倫理學研究室 (陳尚仁老師)
- 都市原住民神學研究室 (邱凱莉老師)
- 加爾文神學研究室 (鄭仰恩老師)
- 講道學研究室 (蔡慈倫老師)
- 聖經與詮釋學研究室 (吳孟翰老師)

學術活動

1. 協調整合學術研究方向與資源。
2. 建立學術合作聯繫。
3. 主辦學術研討會議。
4. 推動研究計畫。
5. 出版學術刊物。
6. 海外神學教育交流計畫。

研究方向

本研究中心以「基督教思想」為主要研究對象，重視三方面的研究方向：第一、注重思想史研究所探討的思想維度(Thinking Dimension)，主張以各種角度以及研究方法探討基督教思想的核心主張與周邊看法、實質內涵與文化形式、主流價值與相關觀點。

第二、重視基督教思想形成於具體歷史處境當中的社會維度(Social Dimension)，強調思想所受到的社會影響以及思想對社會的影響。

第三、重視處境維度(Contextual Dimension)，強調基督教思想研究是出自處境當中、承受處境的影響、與處境對話而且應用在處境當中。

研究員介紹

主任

林鴻信 (Tübingen, Dr.theol.; Nottingham, Ph.D.)

研究員

鄭仰恩 (Princeton, Ph.D.)

曾宗盛 (Humboldt, Dr.theol.)

陳尚仁 (Princeton, Ph.D.)

王榮昌 (Lancaster, Ph.D.)

吳仲徹 (Knox, Th.D.)

徐萬麟 (Sheffield, Ph.D.)

莊信德 (SEAGST, D.Th.)

蔡慈倫 (Drew, Ph.D.)

蔡約拿 (Princeton, Ph.D.)

蔡維民 (Fu-Jen, Ph.D.)

邱啟榮 (SEAGST, D.Th.)

邱凱莉 (Princeton, Ph.D.)

賴弘專 (Union, Richmond, Ph.D.)

吳孟翰 (Vanderbilt, Ph.D.)

孫寶玲 (SBTS, Ph.D.)

張志偉 (North-West, Ph.D.)

梁越美 (STH Basel, Dr.theol.)

北美聯絡員

林哲陽 (Pittsburgh, S.T.M.)

謝大立 (SEAGST, M.Th.)

台灣基督教歷史資料中心 展示館

簡介

台灣基督教歷史資料中心(簡稱史料中心)以收藏保存台灣教會歷史相關資料,裨益教學和研究為主要目的。依人力、空間及功能之考量,收藏範圍以台灣教會的歷史文獻和出版品為主。

早期本校的歷史資料經過紀元德牧師、陳嘉式老師、林昌華牧師積極收藏保存,直到1994年鄭仰恩老師返校服務,正式成立史料中心,開始有系統地收集台灣教會史料。目前收藏資料包括本校的校務文書檔案、早期教會洗禮簿、各級議事錄、宣教師作品、紀念特刊、白話字書籍、英日文宣教書刊、手稿傳記、口述歷史和家譜、照片等。另有阮美姝老師捐贈的二二八史料、台灣研究書籍以及李春生長老相關著作等。

2007年,由於林宗要牧師家族奉獻,史料中心得以籌建新館,設置恆溫恆溼的庫房,並區分開架與特藏之收藏環境,作為保存珍貴史料之用。盼望更多牧長、信仰先輩和歷史研究者願意將保存或蒐集的史料捐贈給史料中心,讓台灣教會的歷史記憶更加豐富、完整。

展示館

本校歷史展示館於2008年春季正式落成,由台北雙連教會贊助,主要是以教會牧長、長執、信徒的領導者素養更新和教育成長為目的。該館目前規劃為三個展示區:

校史區: 主要蒐集保存並展示本校相關史料和文物,以常設性的主題館介紹本校的歷史發展軌跡、組織架構、校園現況,以及不同面向的宣教活動等,藉此發揮對內教學、對外公關的雙重功能。

228 史料展覽區：阮美姝女士於 2006 年無條件捐贈其畢生心血蒐集的的第一手 228 相關資料給本校史料中心管理保存，藉此呈現並深化台灣史教育的各種觸角。本校除授與阮女士「終身榮譽講師」外，期盼藉此一角從事台灣史的推廣教育，也盼望 228 史料能達成「可以原諒，不能忘記」的教育精神。

史料特展區：不定期展出本校史料中心的館藏特色，例如馬偕、吳威廉、孫雅各、李春生、謝緯以及信仰先輩的家譜和口述歷史資料等，近期也策劃「台灣基督教藝術家」特展，展出林書琦、羅頌恩、馮君藍等老師的作品。

